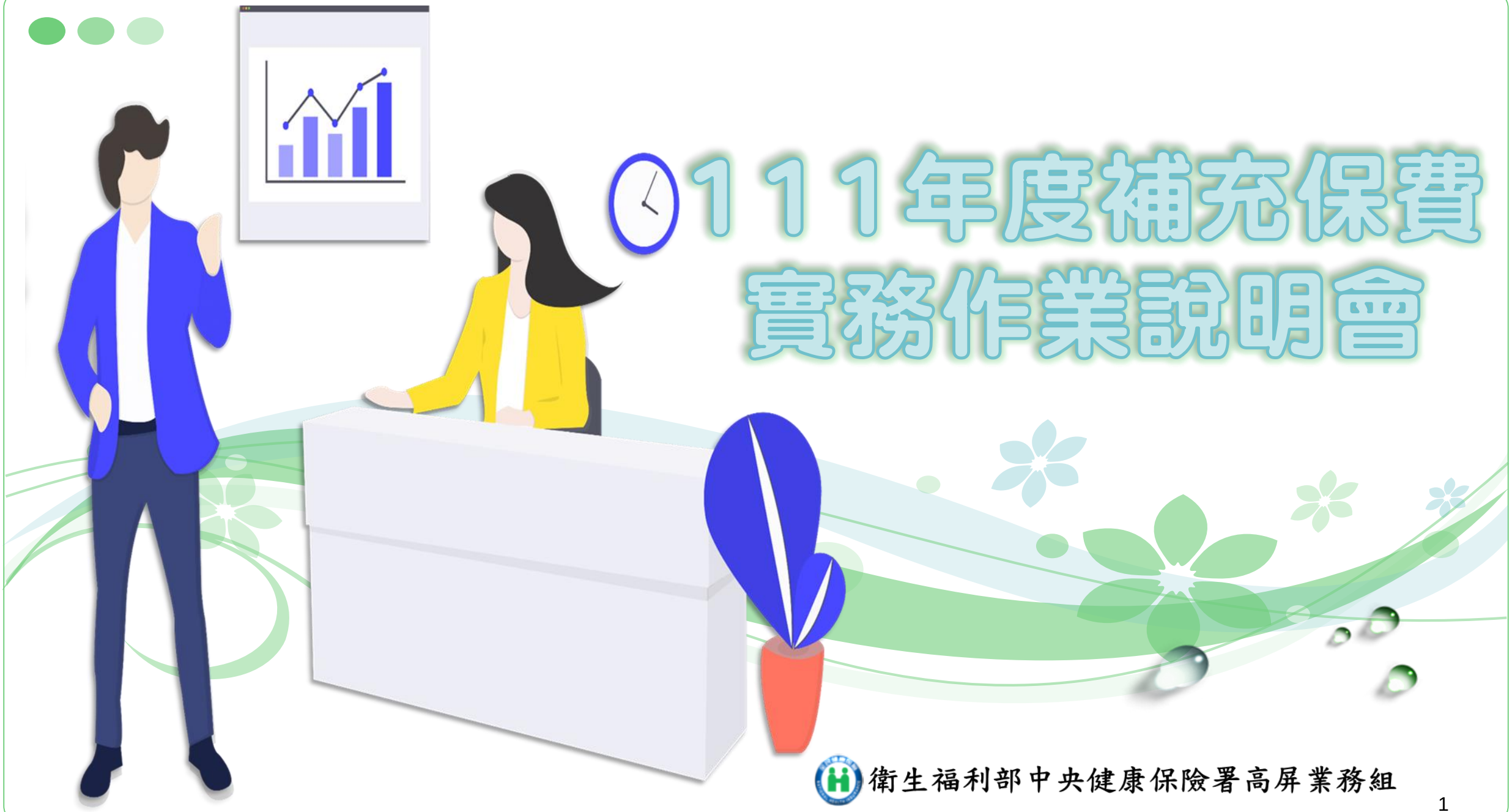

111年度補充保費實務作業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大綱

❶扣繳填報重點說明-補充保險費計算與扣繳

❷扣繳填報重點說明-補充保險費申報作業

❸網路明細申報作業-申報重點與操作說明

❹溢繳保費處理方式

❺補充保費繳錯月份、類別

❻如何取得扣費證明

❼補繳過期補充保險費

❽單機版停止更新-轉換5步驟

❾單機版權限問題

❿健保快易通-健保櫃檯

第一部分
扣繳填報重點說明
補充保險費計算與扣繳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計收

由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自行計算按月繳納

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給付薪資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部分，加收補充保費。

▸每月支付薪資總額

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所得格式代號50、79A、79B）。

補充保險費率2.11%

保險對象

對經常性薪資以外，保險對象的6種所得或收入，加收補充保費。

- 高額獎金
- 兼職所得
- 執行業務收入
- 股利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收入

◎「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所得稅格式代號：79A

◎ 學術或研究機構(即扣費義務人)於交付股票時(即給付時)，按該股票之時價計算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79B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法源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計算方式

(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x2.11%

繳納期限

次月底寬限15日，例如：111年6月單位補充保險費之繳納期限為111年8月15日。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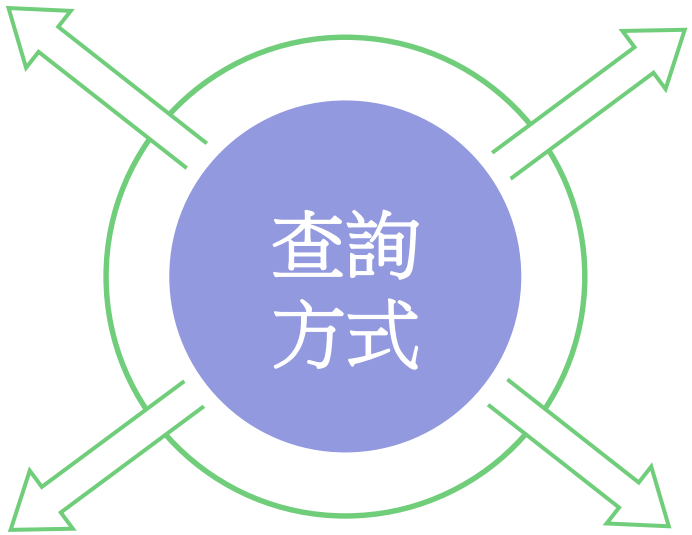

繳款單

保險費計算表下方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承保業務
網路服務專區

申請補寄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申請
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多憑證
網路承保作業

各類明細表申請
G1投保金額總額明細表報表檔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注意事項

薪資總額計算	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伙食費及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免稅之薪資所得)，不計入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投保金額總額計算	育嬰留職停薪、停保及雇主之投保金額不計入
其他	僅雇主1人加保或依法可以不成立投保單位者，毋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扣費義務人常見問題

案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A公司僱用100名員工，111年11月之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299萬元。

❖ **說明：**

– 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故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 無扣抵至下月機制。

保險對象應扣取補充保費項目表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項　目	說　明
50、79A、79B	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為因應產業創新條例，新增79A及79B，新增資料註記：產業創新I**
50、79A、79B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的薪資所得 **為因應產業創新條例，新增79A及79B，新增資料註記：產業創新I**
9A/9B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54、71且信託註記為G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給付日期107年1月1日(含)以後無「可扣抵稅額」。所得稅格式代號為71之大陸地區來源股利所得，信託註記請填【G】。
5A/5B/5C/52/ 73且信託註記為G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1、74且信託註記為G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所得稅格式代號為74之大陸地區來源租賃所得，信託註記請填【G】。

保險對象應扣取項目上下限

計費項目	下限	上限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無	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所得	單次給付金額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單次給付達20,000元	
股利所得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部分達20,000元。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20,000元。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20,000元	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20,000元	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為限

保險對象補充保費免扣取範圍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的股利所得(如雇主、自營業主)。

第五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成員)：皆不需扣收。

第五類被保險人以外之弱勢民眾：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單次給付低於基本工資。

第二類被保險人(如工會會員)：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

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收入(如自行執業之律師、會計師)。

全年度累計獎金低於4倍投保金額。

兼職所得：單次給付低於基本工資。

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單次給付低於２萬。

獎金補充保險費

- 扣費義務人常見問題

扣繳辦法 第6條第2項	給付獎金時，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獎勵性質之給予	獎金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補助性質之給予	補助性質之給與，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等。
現金給付基礎	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例如:郵政匯票

案例：獎金補充保險費

step1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給付時投保金額×4)

step2 ◎ 以當次發放獎金金額與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step3 ◎ 補充保險費金額=獎金的費基×2.11%

(自110年1月1日起，補充保險費率調整為2.11%)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給付獎金金額(C)	累計獎金(D)金額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min(C、E)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11%)
110 / 2 / 1	年終獎金	21,000	84,000	100,000	100,000	16,000	16,000	338
110 / 6 / 5	端午獎金	24,000	96,000	10,000	110,000	14,000	10,000	211
110 / 8 / 5	中秋獎金	24,000	96,000	5,000	115,000	19,000	5,000	106

第二部分
扣繳填報重點說明
補充保險費申報作業

申報義務

111年扣費明細申報期限當月適逢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故期限順延至假期後第一個上班日

112年2月6日

“法源依據”

扣繳補充保險費辦法第10條

扣費義務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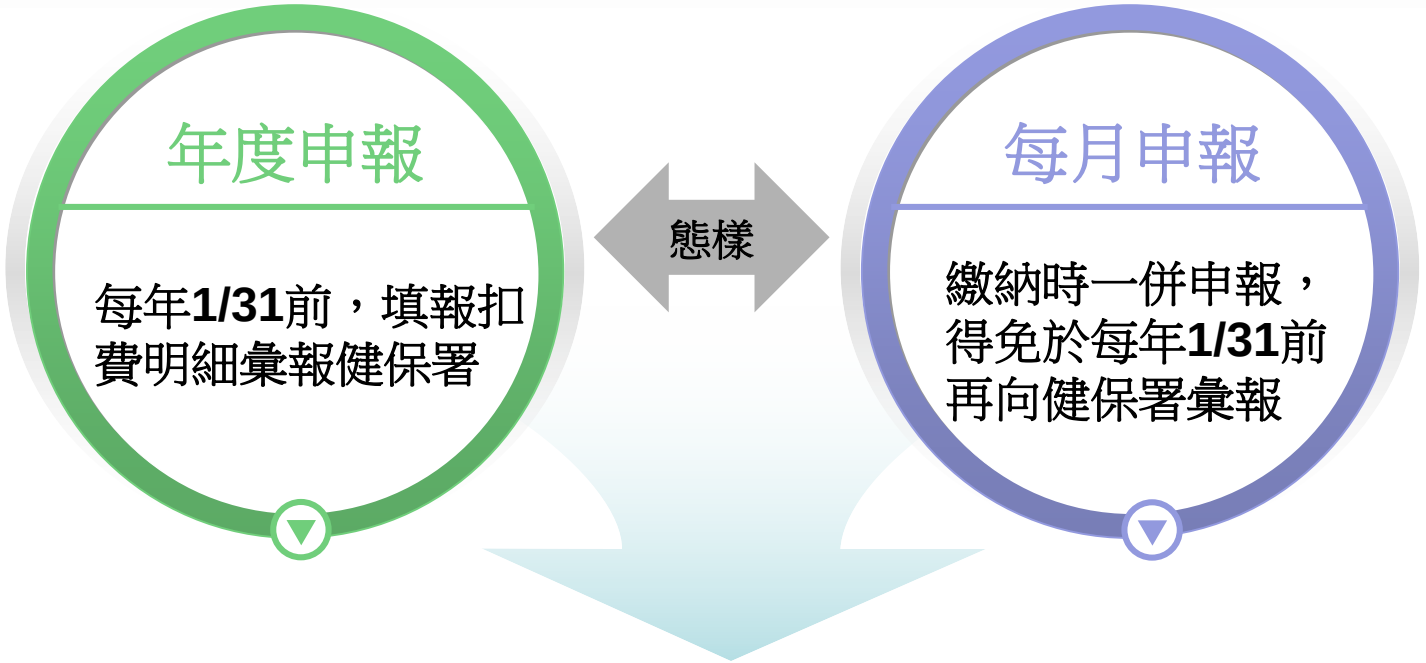

各種申報方式

1

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系統

2

不需要任何憑證

免憑證

3

下載資料

書面申報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簡介

二代健保

-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 補充保險費試算
- 書表及檔案格式
- 法案內容
- 說帖
- Q&A
- 實例說明
- 影音文宣
- 簡報及實務手冊
- 二代健保報你知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作業說明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滯納金試算工具

常見申報問題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新手上路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操作指南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一般民眾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登入系統

功能說明

公告事項

New!本署自111年2月28日起，不再維護更新單機版，請扣費單位多加利用「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或「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申報補充保險費。

自106年4月1日起，限制補充保費相關作業期限為兩年，倘扣費單位有逾兩年之列印繳款單及申報明細作業需求，請洽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服務據點 | 輔助工具 | 舊版網站

第三部分
網路明細申報作業
申報重點與操作說明
(免憑證、使用憑證)

健保署網站作業申報(https://www.nhi.gov.tw/)

網路明細申報操作說明
(免憑證、使用憑證)

金額，並勿重複列印導致重複繳納。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一般民眾
作業說明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登入系統
滯納金試算工具	功能說明
常見申報問題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新手上路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操作指南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公告事項

New!本署自111年2月28日起，不再維護更新單機版，請扣費單位多加利用「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或「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申報補充保險費。

自106年4月1日起，限制補充保費相關作業期限為兩年，倘扣費單位有逾兩年之列印繳款單及申報明細作業需求，請洽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需求	申報方式	所需設備	申報檔案類型
申報一種或兩種以上所得	補充保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1. 可上網的電腦 2. 讀卡機 3.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透過資料鍵錄即可申報
只申報一種所得	免憑證	可上網的電腦	下載本署CSV申報檔案格式

申報方式-免憑證

◆不同類別使用不同範例◆不同類別不可合併申報◆切勿更動所提供範本檔案類型

輸入各欄位資料，進行檔案上傳，程式會自動檢核該申報檔格式

申報方式-免憑證

1. 給付日期應於「給付起始年月」及「給付結束年月」期間內
2. 申報總筆數、所得(收入)給付總額、扣繳補充保費總額與申報明細資料應相符

■ **檔案命名規則:**

DPR +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碼)+申報日期(yyymmdd) + 序號(3碼)；

另存檔時，檔案類型選擇【csv】。

1	*資料識別	統一編號	所得類別	給付起始年	給付結束年	申報總筆數	所得(收入	扣繳補充保	扣費義務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	聯絡人姓名
2	1	11111111	63	10202	10205	5	90000	1800	陳一一	022706586	chuan@ma	楊娟娟
3	*資料識別	處理方式(	給付日期	所得人身分	所得人姓名	單次給付金	扣繳補充保	申報編號(	信託註記	資料註記		
4	2	I	1020228	A1234567	甄健康	20000	400	1				
5	2	I	1020324	A1234567	甄健康	10000	200	1				
6	2	I	1020418	A1234567	甄健康	20000	400	1				
7	2	I	1020529	A1234567	甄健康	20000	400	1				
8	2	I	1020529	A1234567	甄健康	20000	400	2				
9												
10												

所得代碼79A及79B(產創條例)
資料註記：I

資料識別(A欄)：
1：申報書資料
2：扣費明細資料

處理方式(B欄)：
I：新增，首次申報
R：覆蓋，更正申報資料

申報編號說明：

- **扣費單位未自行編列申報編號，本系統會將每一筆自動編列『1』**
- **扣費單位自行編號方式請擇一使用：**

1同一位所得人於同一給付日有2筆以上資料者，第1筆編列『1』第2筆編列『2』以此類推...

2自行創造申報編號『以英數字30個字元為限』且不得重覆

申報方式-免憑證

按下「上傳」，並確認e-mail是否填寫正確，以利寄發入檔結果通知，最後再按「確定」

申報方式-免憑證

畫面顯示「申報結果將於近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或「請務必抄下查詢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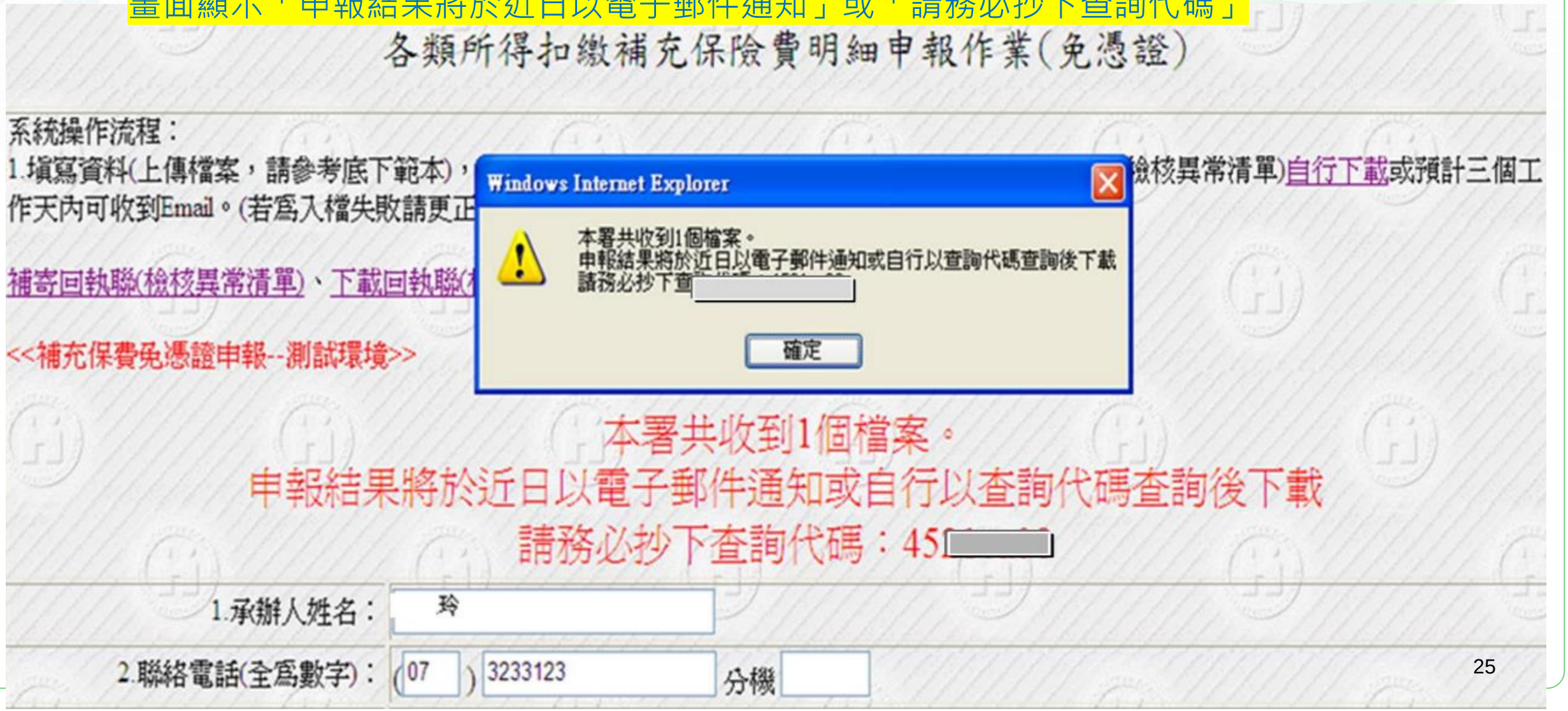

申報方式-免憑證

前往所留的e-mail連結進度查詢

或

透過網頁於進度查詢輸入「查詢代碼」或「以聯絡資料」進行查詢

申報方式-免憑證

入檔結果顯示與回執聯

- 查詢作業：回執聯可『下載』及『補寄』。
- 回執聯只保留7天(含假日)提供下載，倘逾保留期限僅提供『補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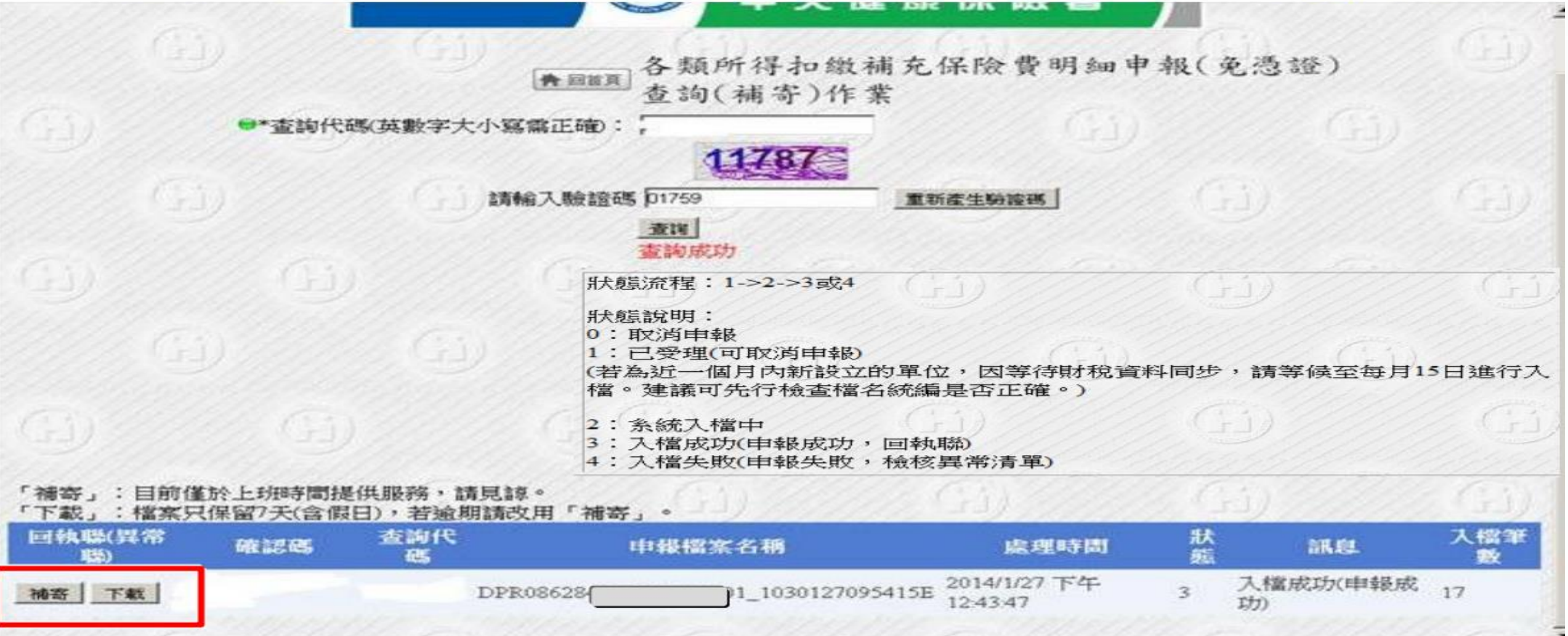

申報方式-免憑證

申報失敗提示及下載異常檔-請更正內容後重新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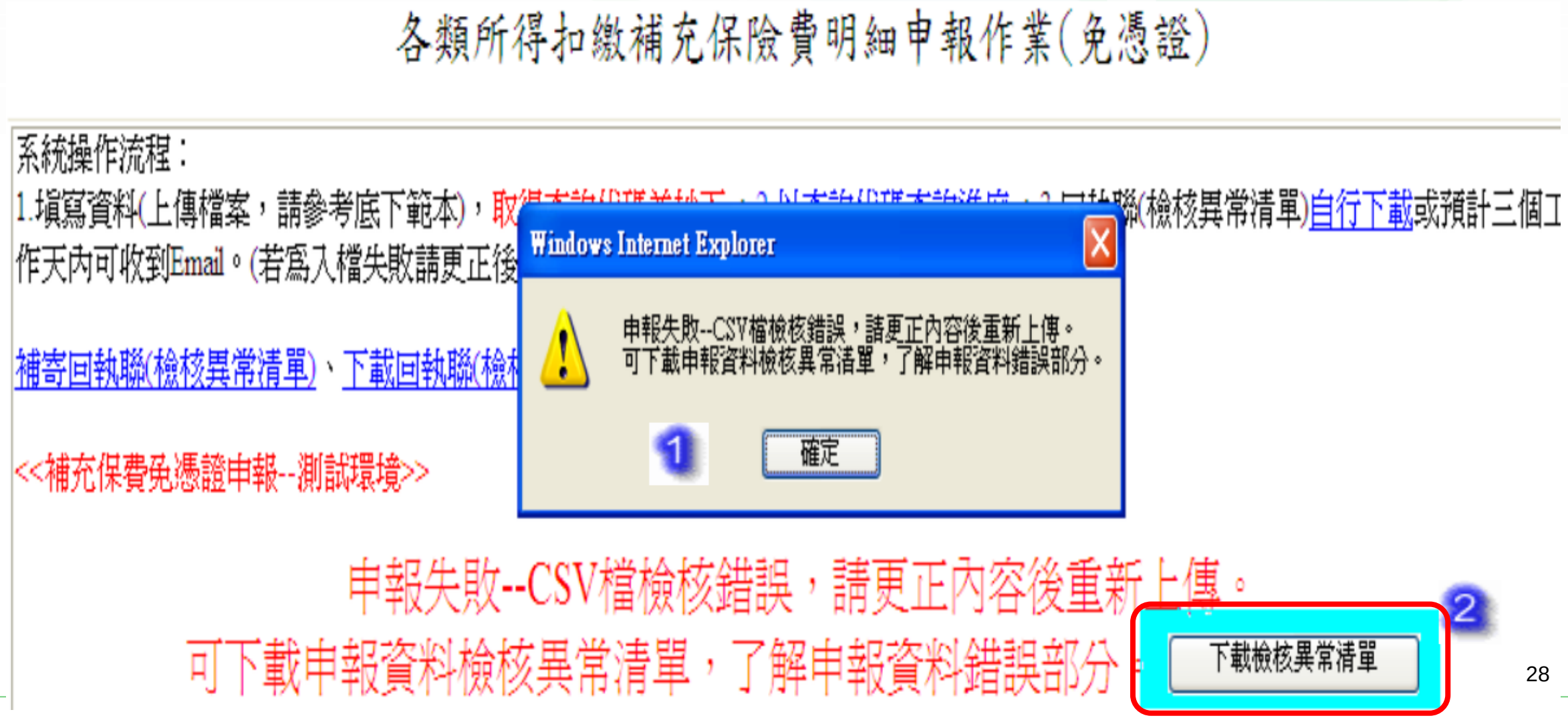

申報方式-免憑證-查詢結果

扣費明細申報結果通知單

申報單位名稱	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單位統編	29 17	健保署入檔編號	0001 390
處理日期	110/04/17	申報方式	E-EMAIL 檔
申報檔名	DPR29 1710304100 66V 7092302E		
申報結果	申報成功，已建檔		

說明：

1、本通知係依 貴單位申報檔案中提供的第一筆電子郵件信箱寄發，請轉知貴單位承辦人員配合辦理後續事宜（若 貴單位使用網路免憑證申報，則以申報時提供的承辦人和電子郵件信箱寄發）。

2、貴單位申報的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業經本署檢核正確並完成建檔；訊息列夾帶『DPR 1171030410066V 7092302E.rgt』回執檔案，請妥為保存5年，以備日後查考。

3、倘欲開啟回執檔案，請點選該檔案後，先按右鍵另存新檔，再使用記事本開啟該檔案。

4、以上通知事項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署 南區業務組：06-224567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網路申報回執聯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12345678

申報單位名稱： ≥業有限公司

申報單位聯絡人： 林小青

申報時間: 110/04/17

申報檔名:DPR123456781 5001V10 115529E

申報總筆數:4

申報所得給付總額：970308

申報補充保費總額：17695

健保署入檔日期: 20210418

健保署入檔編號:0003374715

子檔案數:1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5年，以備日後查考。

申報方式-免憑證-查詢結果

扣費明細申報結果通知單

申報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申報單位統編	0	健保署入檔編號	0001745371
處理日期	110/04/17	申報方式	E-EMAIL 檔
申報檔名	DPR0	18140656E	
申報結果	申報檢核失敗		

說明：

1、本通知係依 貴單位申報檔案中提供的第一筆電子郵件信箱寄發，請轉知

e2432c1c-e928-4919-b7af-d2f6a98eff87.err - 記事本

檔案(F) 編輯(E) 格式(O) 檢視(V) 說明(H)

檔名：DPR 4521061102M43.CSV

檔案第4行，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錯誤#2。現金股利，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0應大於等於100且應在(單次給付金額0 * 0.0211四捨五入後±10元的金額範圍內
檔案第5行，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錯誤#2。現金股利，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0應大於等於100且應在(單次給付金額0 * 0.0211四捨五入後±10元的金額範圍內
檔案第6行，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錯誤#2。現金股利，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0應大於等於100且應在(單次給付金額0 * 0.0211四捨五入後±10元的金額範圍內
檔案第7行，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錯誤#2。現金股利，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0應大於等於100且應在(單次給付金額0 * 0.0211四捨五入後±10元的金額範圍內
檔案第8行，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錯誤#2。現金股利，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0應大於等於100且應在(單次給付金額0 * 0.0211四捨五入後±10元的金額範圍內

申報方式-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金額，並勿重複列印導致重複繳納。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一般民眾
作業說明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登入系統
滯納金試算工具	功能說明
常見申報問題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公告事項

New!本署自111年2月28日起，不再維護更新單機版，請扣費單位多加利用「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或「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申報補充保險費。

自106年4月1日起，限制補充保費相關作業期限為兩年，倘扣費單位有逾兩年之列印繳款單及申報明細作業需求，請洽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操作流程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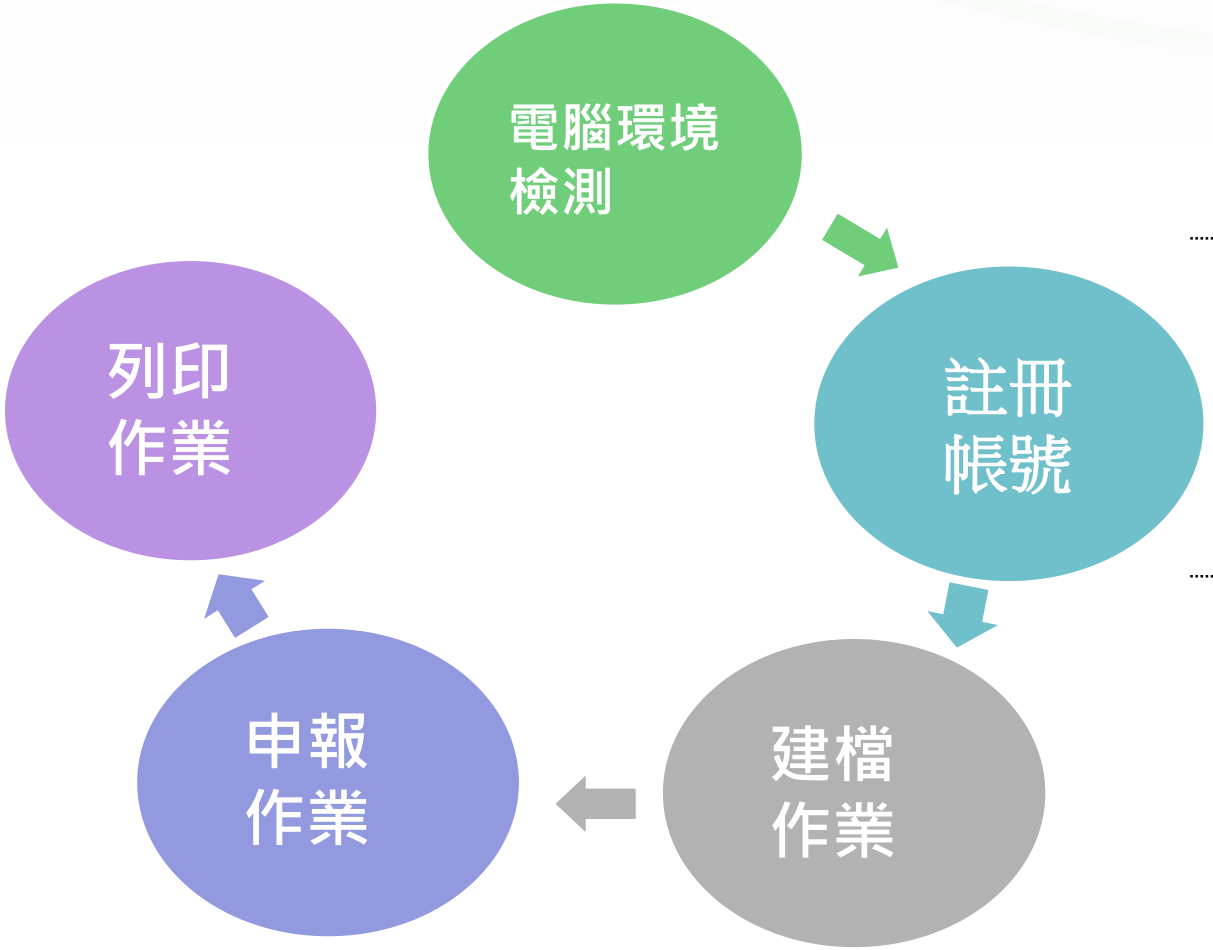

“註冊前請先進行環境檢測，已符合系統環境需求”

- 以單位憑證或使用者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註冊
- 先申報後繳納

請依順序建檔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以健保卡為例

註冊

▶首次登入請先註冊(使用健保卡)

■註冊成功，承辦人即為該單位的管理者

首次登入帳號申請-帳號建議使用『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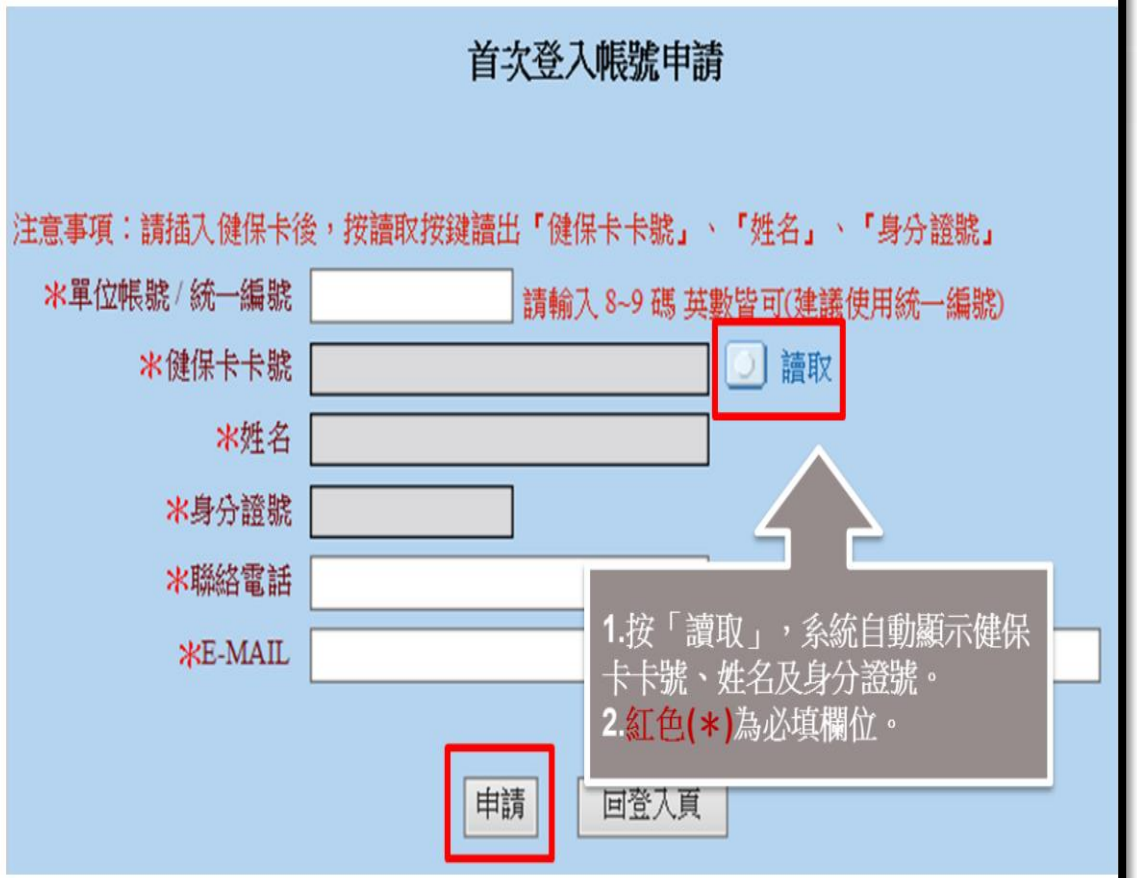

■申請成功的權限即為該單位帳號之管理者

以健保卡為例

註冊

首次登入帳號申請完成

註冊認證通知-認證成功即可開始使用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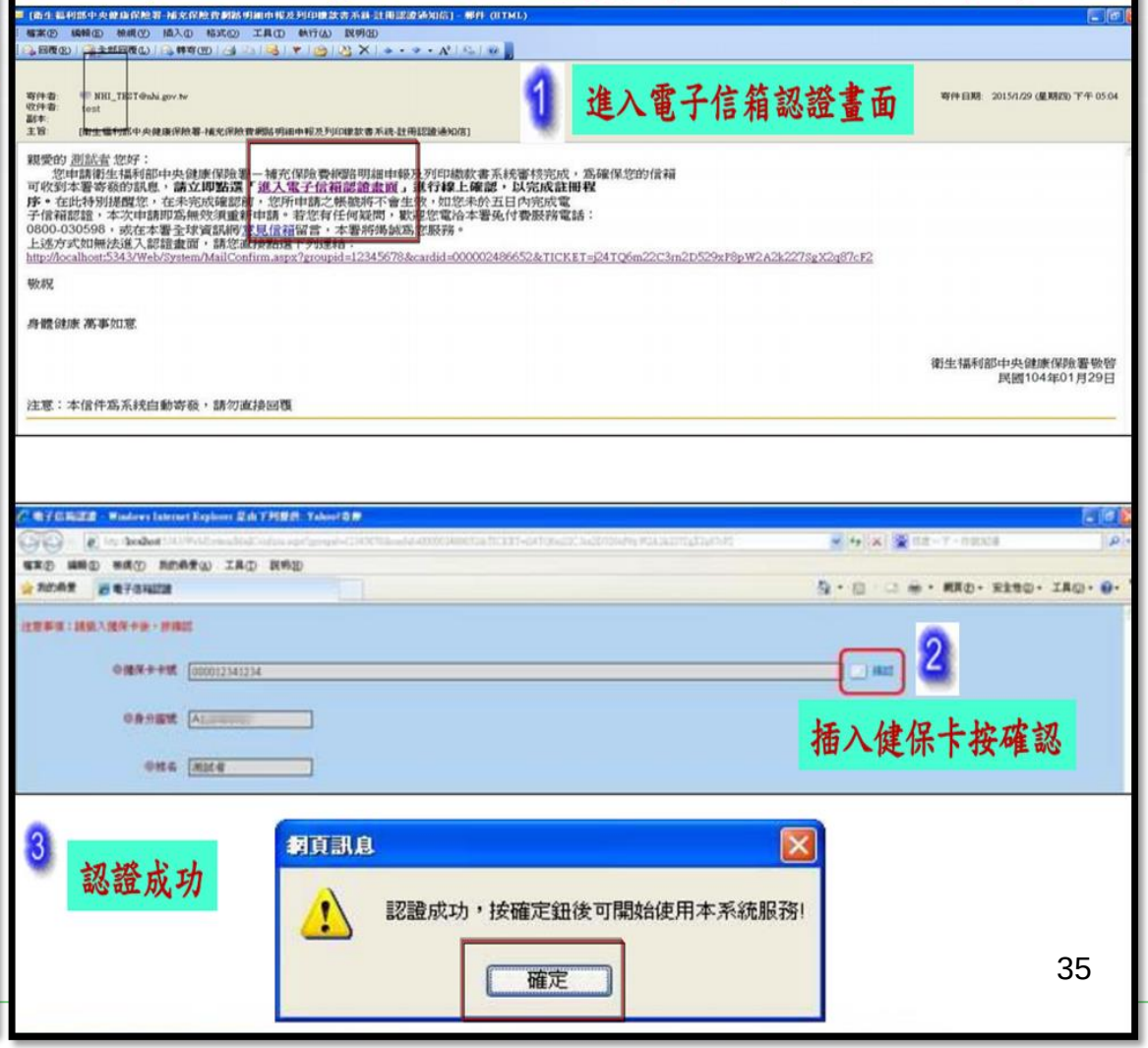

▶登入-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不論是否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註冊，日後皆可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登入後顯示已註冊之單位帳號/統一編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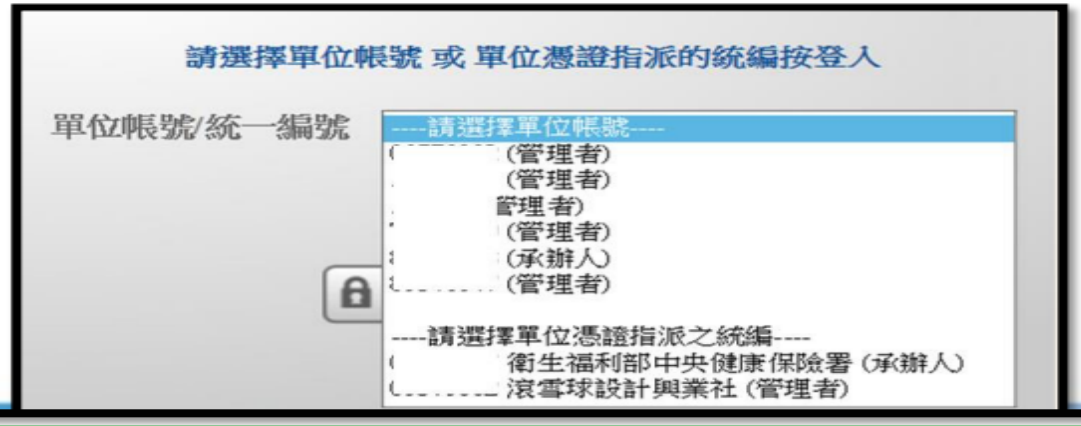

▶登入-以單位憑證登入

輸入統編及憑證PIN碼，點選登入後，即進入本系統

建檔作業

建檔作業之功能選項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管理者權限)

請依「扣費單位資料維護」、「投保單位資料維護」及「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順序建檔**。

建檔作業-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1/2

建檔作業-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2/2

舉例：以「整批匯入」方式，進行補充保費明細建檔

申報作業

申報作業之功能選項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查詢申報紀錄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查詢單位申報金額資料
下載逾2年申報媒體檔
請先申報再進行列印繳款單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1/4

填入申報統一編號及給付年月後，點選「查詢」，進行資料確認

所得(收入)類別	代號	件數	給付總額	扣費金額	申報明細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2	0		0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63	0		0	
執行業務收入	65	0		0	
股利所得	66	0		0	
利息所得	67	0		0	
租金收入	68	0		0	
合計		0	0	0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2/4

第一種資料確認方式：產製報表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3/4

第二種資料確認方式：下載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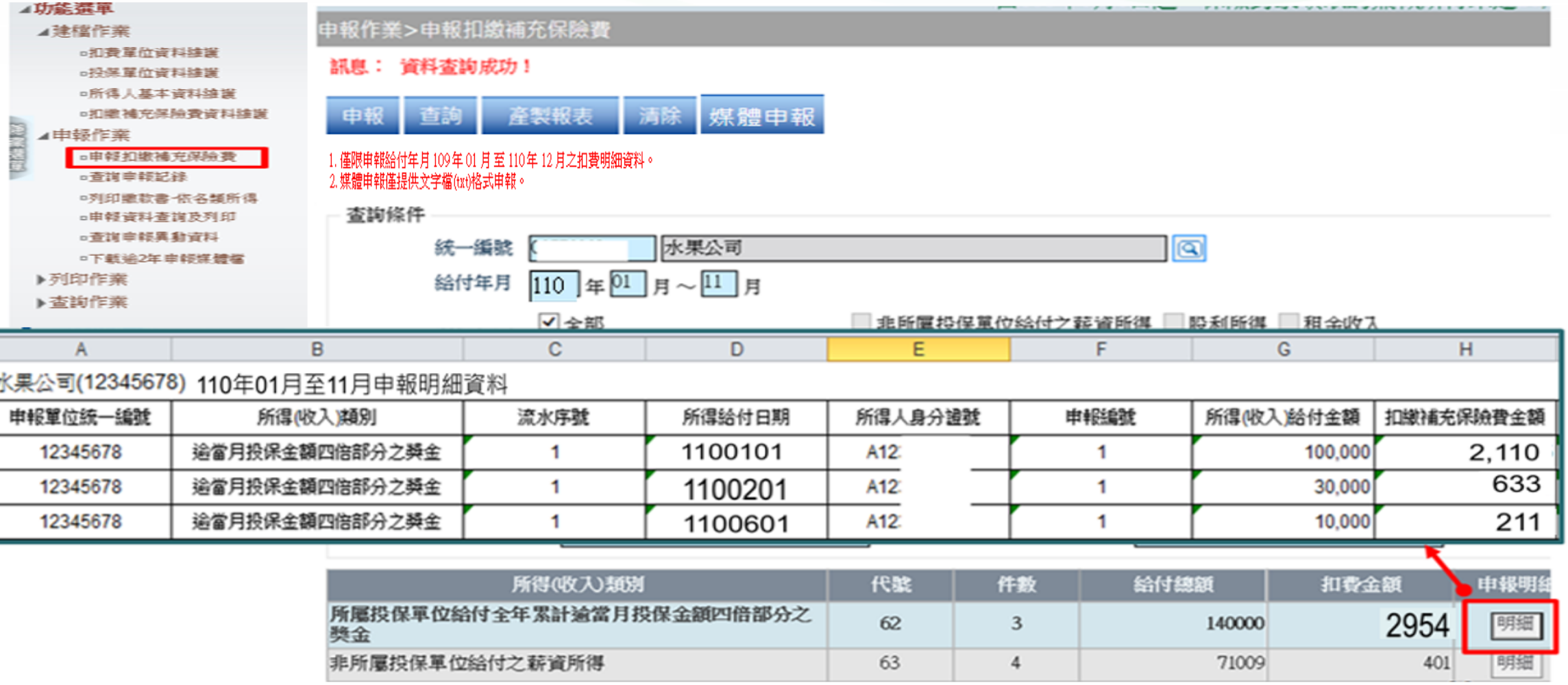

	A	B	C	D	E	F	G	H
1	水果公司(12345678) 110年01月至11月申報明細資料							
2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收入)類別	流水序號	所得給付日期	所得人身分證號	申報編號	所得(收入)給付金額	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3	12345678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1	1100101	A12	1	100,000	2,110
4	12345678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1	1100201	A12	1	30,000	633
5	12345678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1	1100601	A12	1	10,000	211

所得(收入)類別	代號	件數	給付總額	扣費金額	申報明細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2	3	140000	2954	明細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63	4	71009	401	明細

申報作業-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4/4

資料確認後，即可點選「申報」鈕，進行補充保費明細申報

申報作業-查詢申報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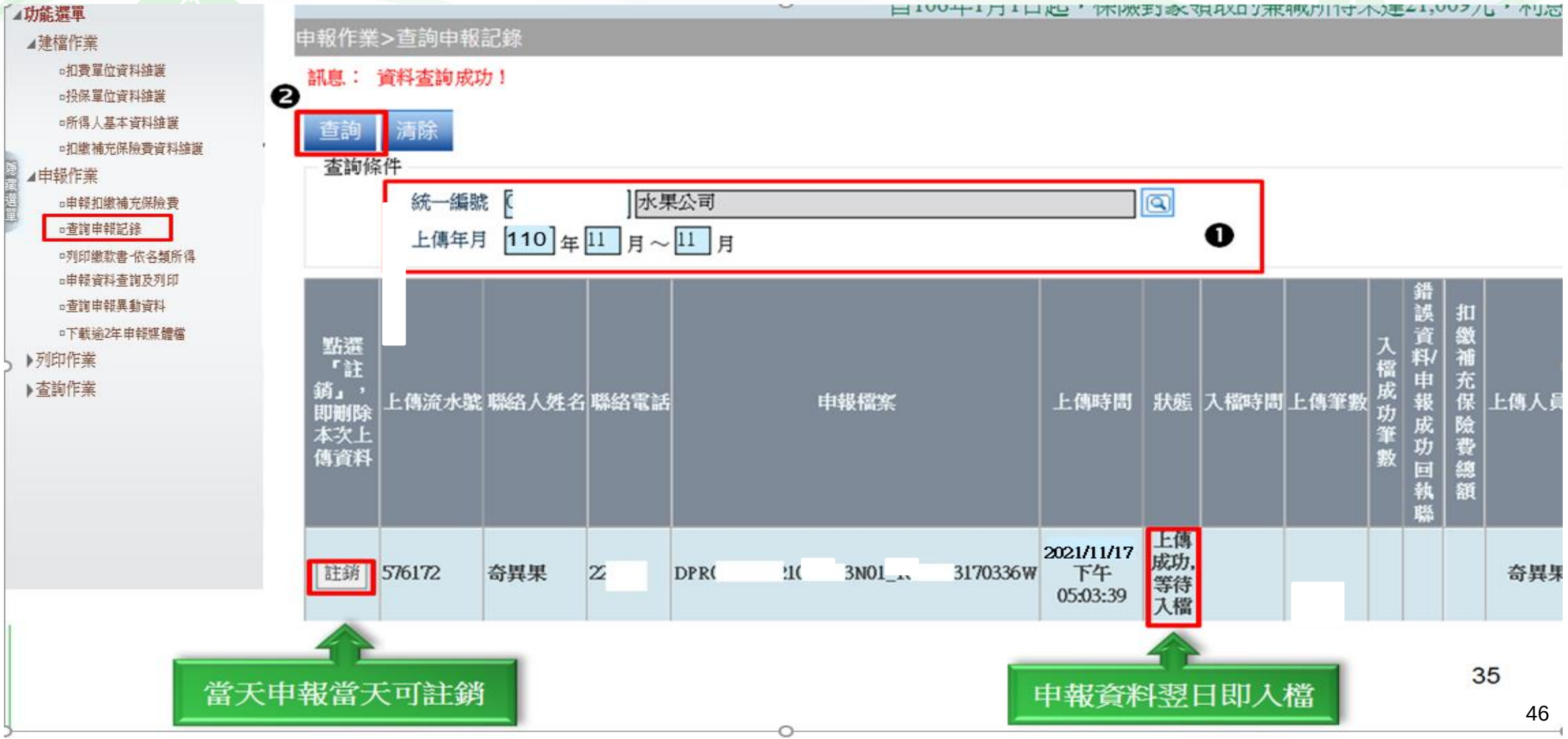
功能選單
建檔作業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申報作業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查詢申報記錄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下載逾2年申報媒體檔
列印作業
查詢作業
申報作業>查詢申報記錄
訊息： 資料查詢成功！
查詢
清除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水果公司
上傳年月 110 年 11 月 ～ 11 月
點選「註銷」，即刪除本次上傳資料
上傳流水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報檔案
上傳時間
狀態
入檔時間
上傳筆數
入檔成功筆數
錯誤資料/申報成功回執聯
扣繳補充保險費總額
上傳人員
註銷
576172
奇異果
DPR(3N01_ 3170336W
2021/11/17 下午 05:03:39
上傳成功,等待入檔
奇異果
當天申報當天可註銷
申報資料翌日即入檔

申報作業-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1/3

繳款單格式可選擇合併列印或單張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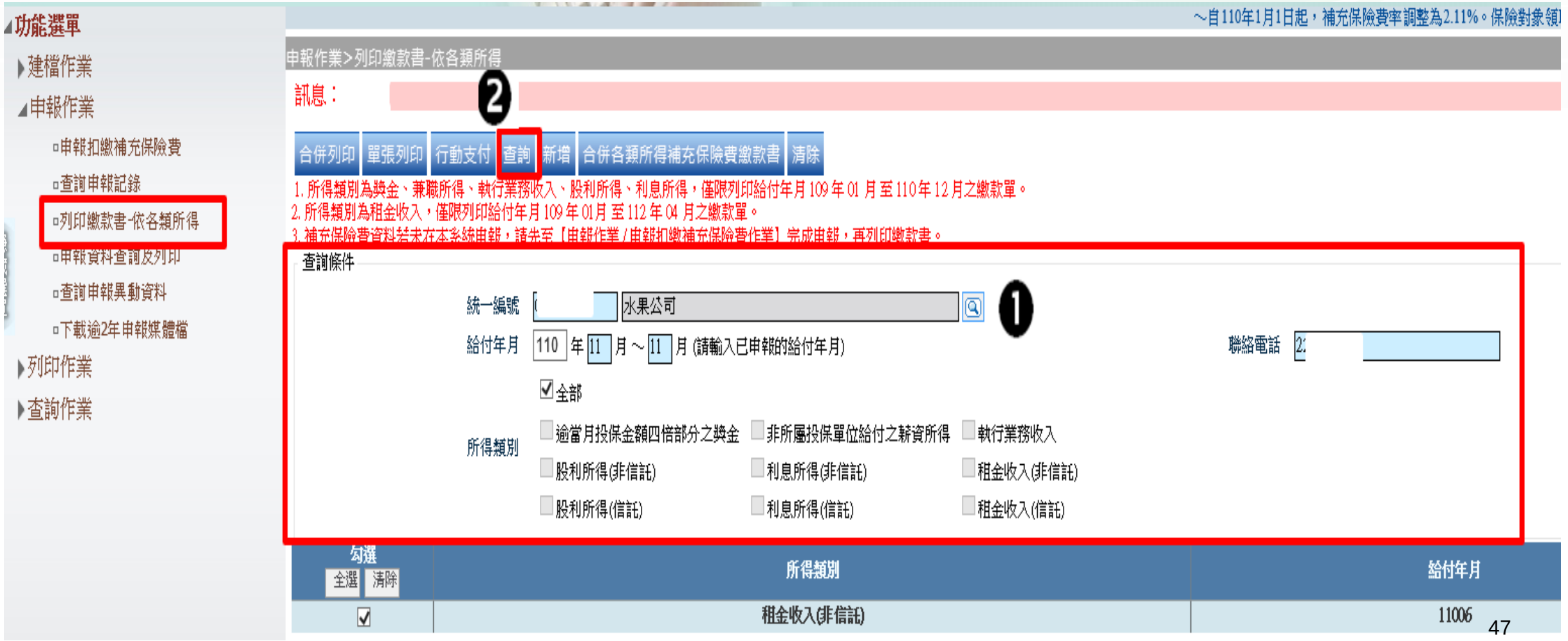

申報作業-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2/3

合併列印
繳款單樣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蓋章後，交扣費義務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單位統一編號：0

單位名稱：水果公司

所得類別及代號	所得給付年月	代收機構經收人員蓋章
70 合併	110/11	
應繳金額	5,367	

110/11

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
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

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納(需自行負擔
站之自動櫃員機、或連結至臺灣銀行網站
ll.ba.org.tw)進行繳費，所需輸入「轉入帳號」請見本繳款書存查聯
證進行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以扣費單位開立之存款帳
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本署得限期補繳外，並按應扣繳金

列印日期：110/11/17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暨滯納金明細表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水果公司

列印日期110/11/17

A.補充保險費

扣費單位	所得類別	給付年月	繳納期限	滯納金起算日	繳納日期	金額
09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110/11	110/12/31	111/01/16		573
09	執行業務收入	110/11	110/12/31	111/01/16		764
09	股利所得	110/11	110/12/31	111/01/16		1,929
09	利息所得	110/11	110/12/31	111/01/16		955
09	租金收入	110/11	110/12/31	111/01/16		1,146
小計(A)						5,367

申報作業-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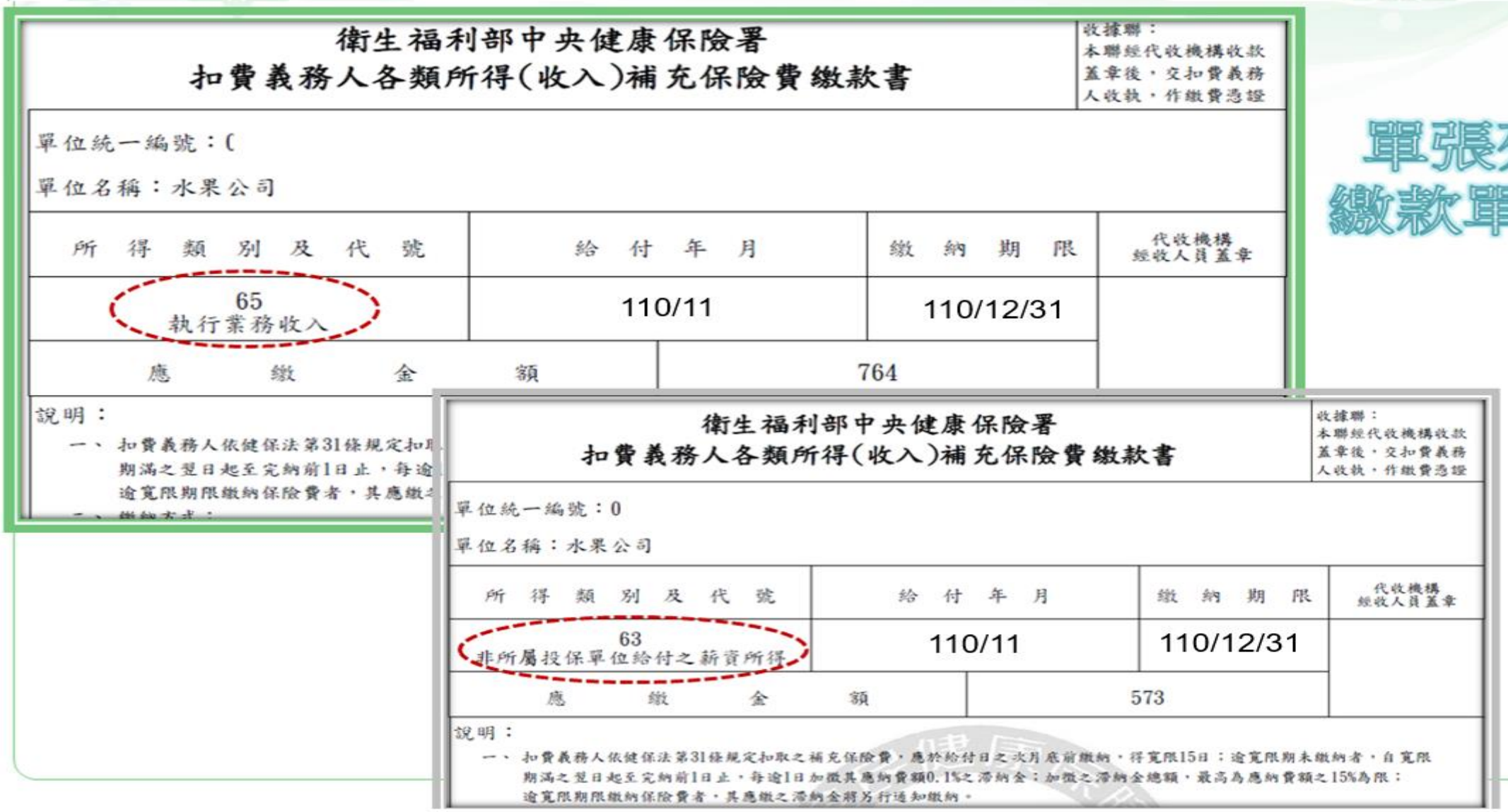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蓋章後，交扣費義務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水果公司

所得類別及代號	給付年月	繳納期限	代收機構經收人員蓋章
65 執行業務收入	110/11	110/12/31	
應繳金額	764		

說明：

一、 扣費義務人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應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蓋章後，交扣費義務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單位統一編號：0

單位名稱：水果公司

所得類別及代號	給付年月	繳納期限	代收機構經收人員蓋章
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110/11	110/12/31	
應繳金額	573		

說明：

一、 扣費義務人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應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單張列印
繳款單格式

申報作業-下載逾2年申報媒體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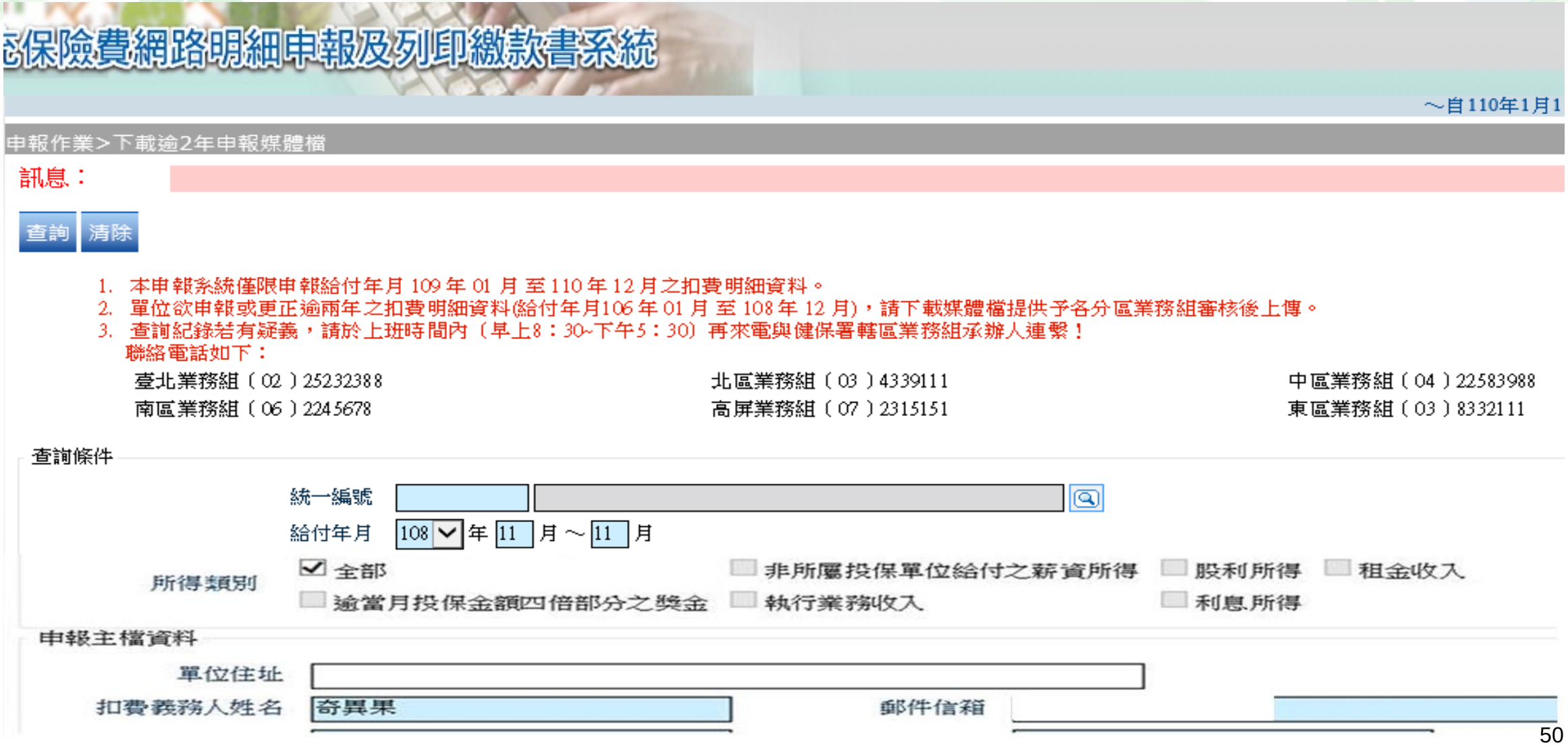

列印作業

列印作業之功能選項

- 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 扣費證明書-依單筆
- 扣費證明書-依年度
- 單位繳納證明線上列印作業
- 單位繳納證明郵寄申請作業

扣費義務人可下載扣費證明予所得人，供其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證明。

列印作業-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輸入負責人健保卡號，經系統檢核後，可線上查詢
投保金額總額

列印作業-扣費證明書-依單筆1/2

列印作業-扣費證明書-依單筆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類所得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單

備查聯

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身分證號	所得(收入)類別代號	投保單位代號
09	P10010****	63	(填列獎金所得時必填)
所得人姓名	藍莓		
所得人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久安路172號		
所得給付日期	給付總額	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110/11/17	30,000	633	

扣費單位		扣繳代號說明
名稱	水果公司	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65.執行業務收入 66.股利所得 67.利息所得 68.租金收入
地址		
扣費義務人	奇異果	

*存根聯 扣費單位存查
*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查詢作業

查詢作業之功能選項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單筆)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批次)
-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查詢及列印
- 代辦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 滯納金試算作業
- 補充保險費試算作業

扣費義務人可查詢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及代辦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查詢作業-代辦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1/5)

先進行申請作業

查詢作業-代辦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2/5)

填入事務所統編及投保單位代號，並上傳單位的資料(csv檔案格式)

查詢作業-代辦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3/5)

程式檢核上傳的檔案是否正確

瀏覽及上傳委託書(限PDF或JPG格式)後，點選「確認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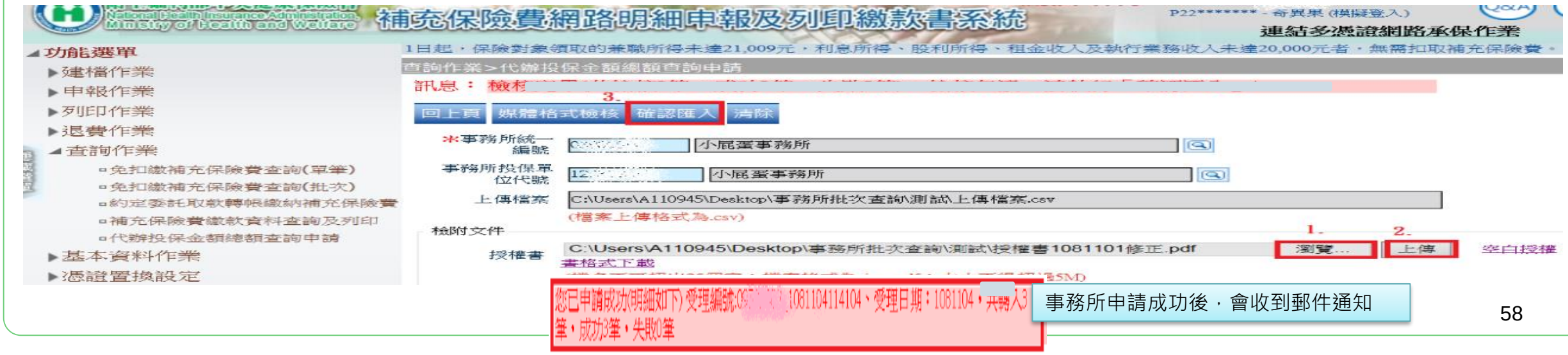

事務所申請成功後，會收到郵件通知

查詢作業-代辦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4/5)

1. 事務所收到本署發送之審核完成通知信，可登入「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下載查詢結果。
2.事務所承辦人輸入查詢條件後，點選「查詢」，瀏覽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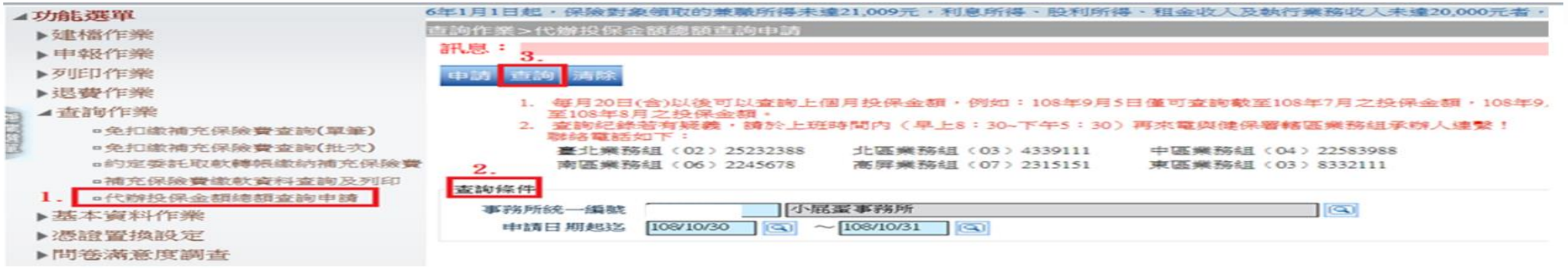

查詢作業-代辦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5/5)

點選「明細」鈕，開啟明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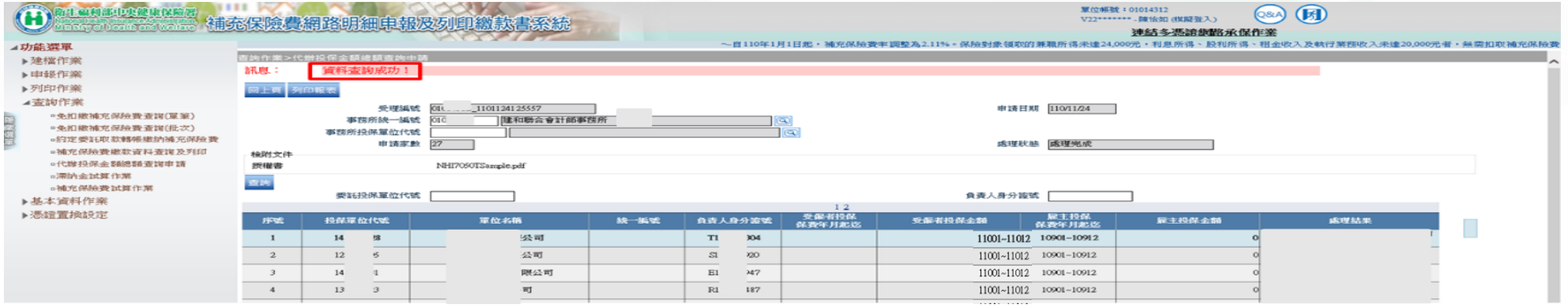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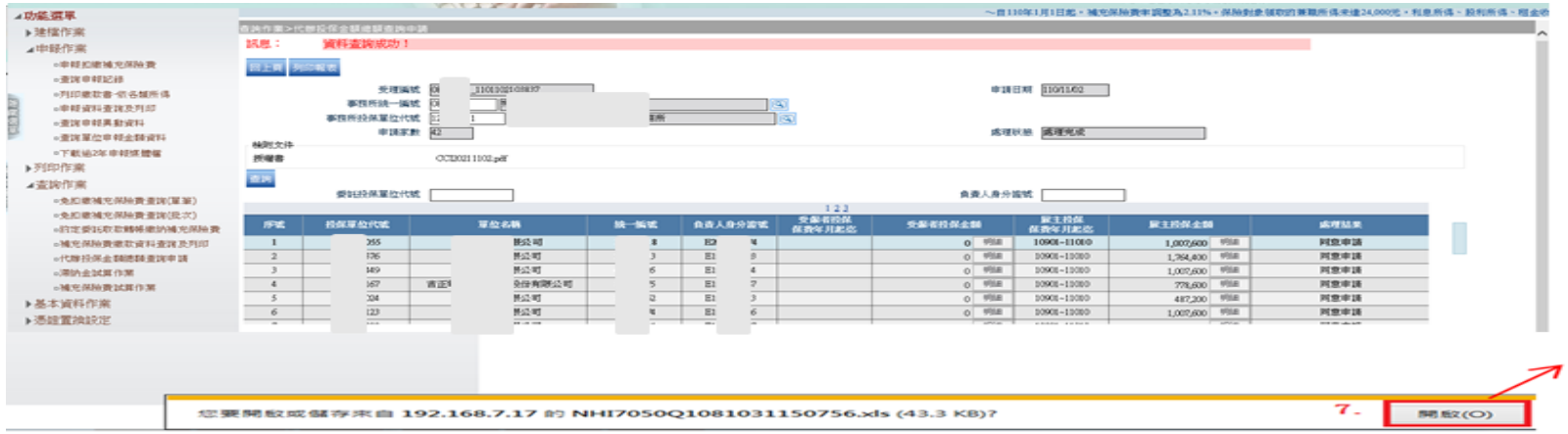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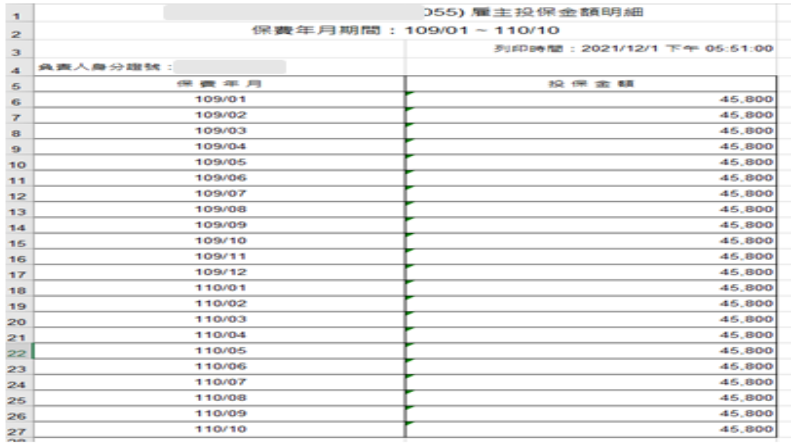

查詢作業-滯納金試算作業

輸入給付年月/應繳金額/預計繳納日期
點選「試算滯納金」鈕，完成計算滯納金金額

查詢作業-補充保險費試算作業

試算六種保險對象應扣取補充保險費金額

基本資料維護

基本資料維護之功能選項

- 承辦人資料維護
- 管理者資料維護

「承辦人資料維護」及「管理者資料維護」為**管理者權限**

管理者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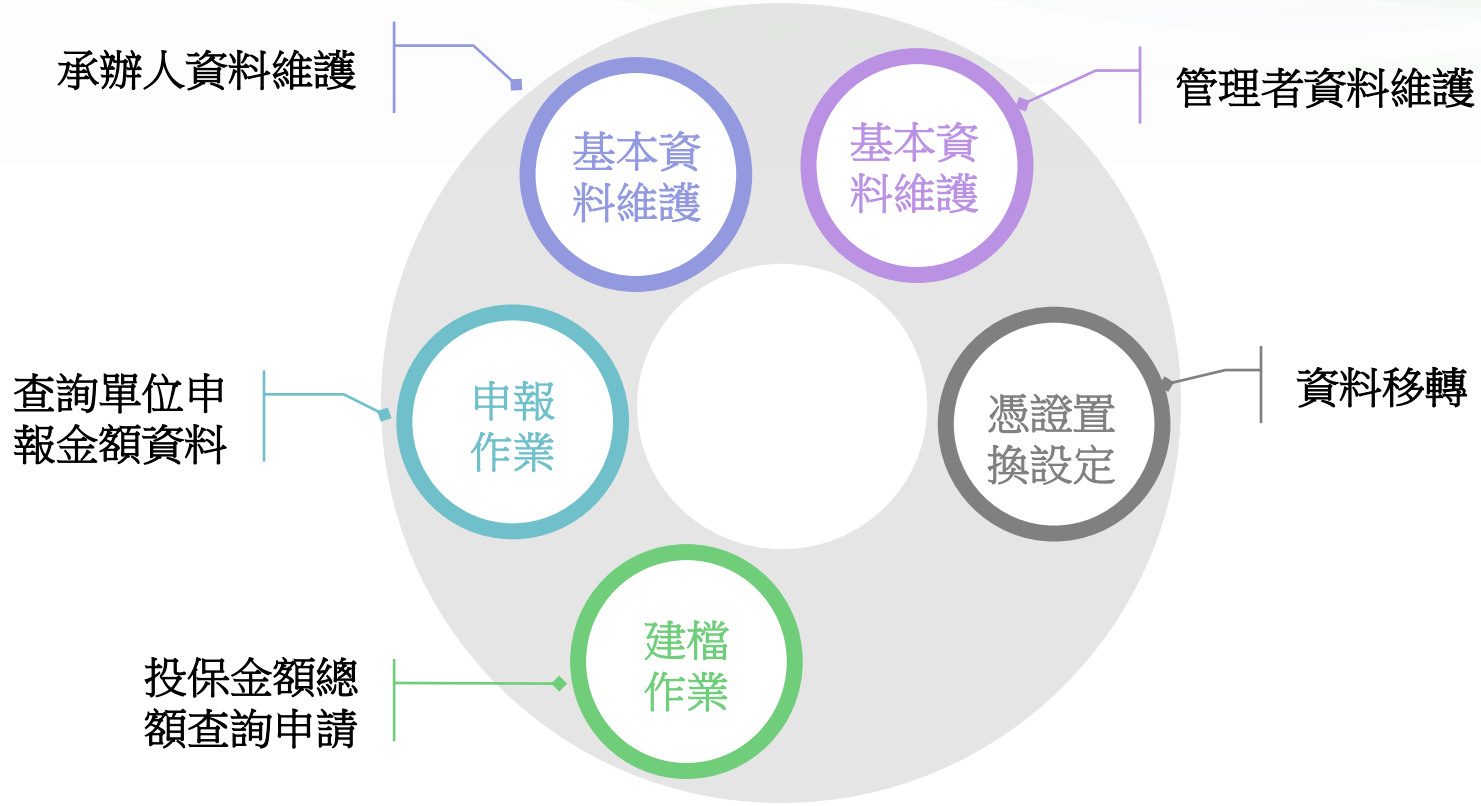

僅管理者之權限

管理者與承辦人權限探討

管理者
資料維護

【新增】
- 系統註冊者為管理者
- 管理者可以新增其他管理者
- 管理者可以新增其他承辦人

【編修及刪除】
- 管理者可以編修及刪除其他管理者基本資料
- 管理者可以編修及刪除其他承辦人基本資料
- 管理者只能編修自己的基本資料

【變更身分】
- 管理者可以將其他管理者變更為承辦人
- 管理者可以將其他承辦人變更為管理者
- 管理者不能將自己及單位註冊之管理者變更為 承辦人

承辦人
資料維護

- 管理者有「管理者資料維護」及「承辦人資料維護」功能
- 承辦人無「管理者資料維護」及「承辦人資料維護」功能

若承辦人(管理者)離職，單位無人知道登入密碼，該如何處理?1/2

離職 承辦人或管理者(非系統註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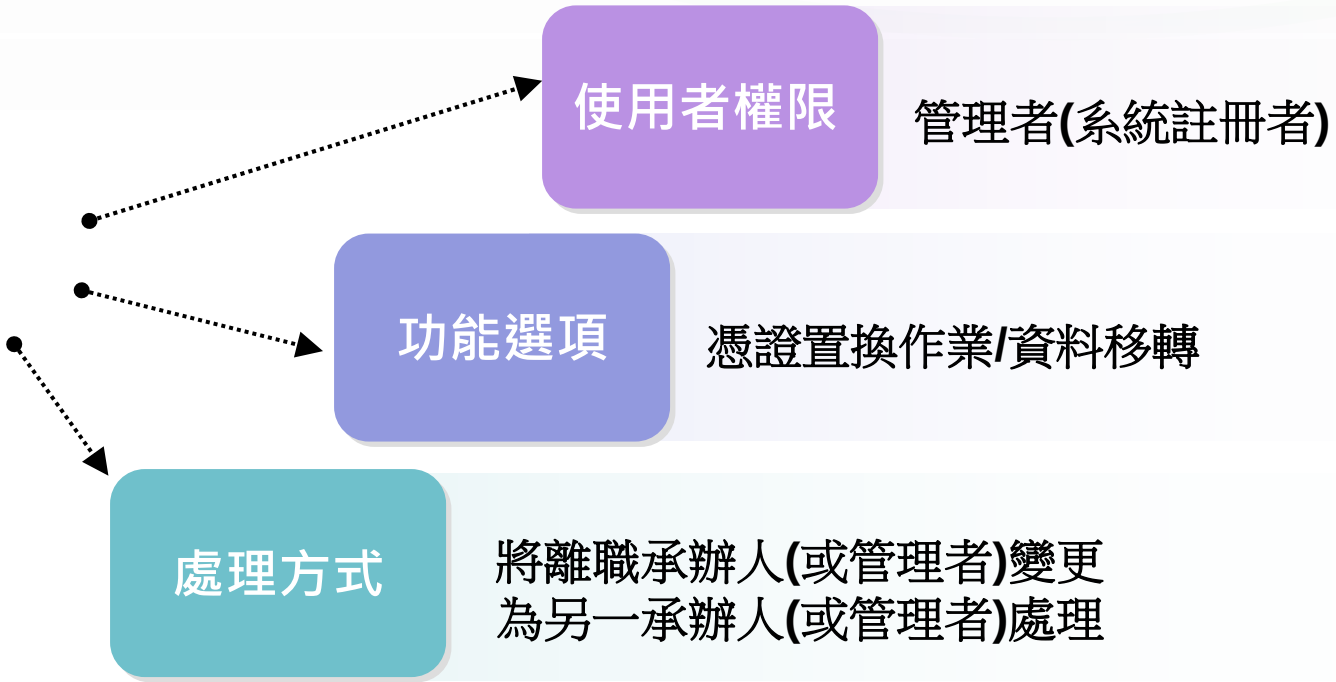

單位唯一管理者離職，且無人知道登入密碼，該如何處理?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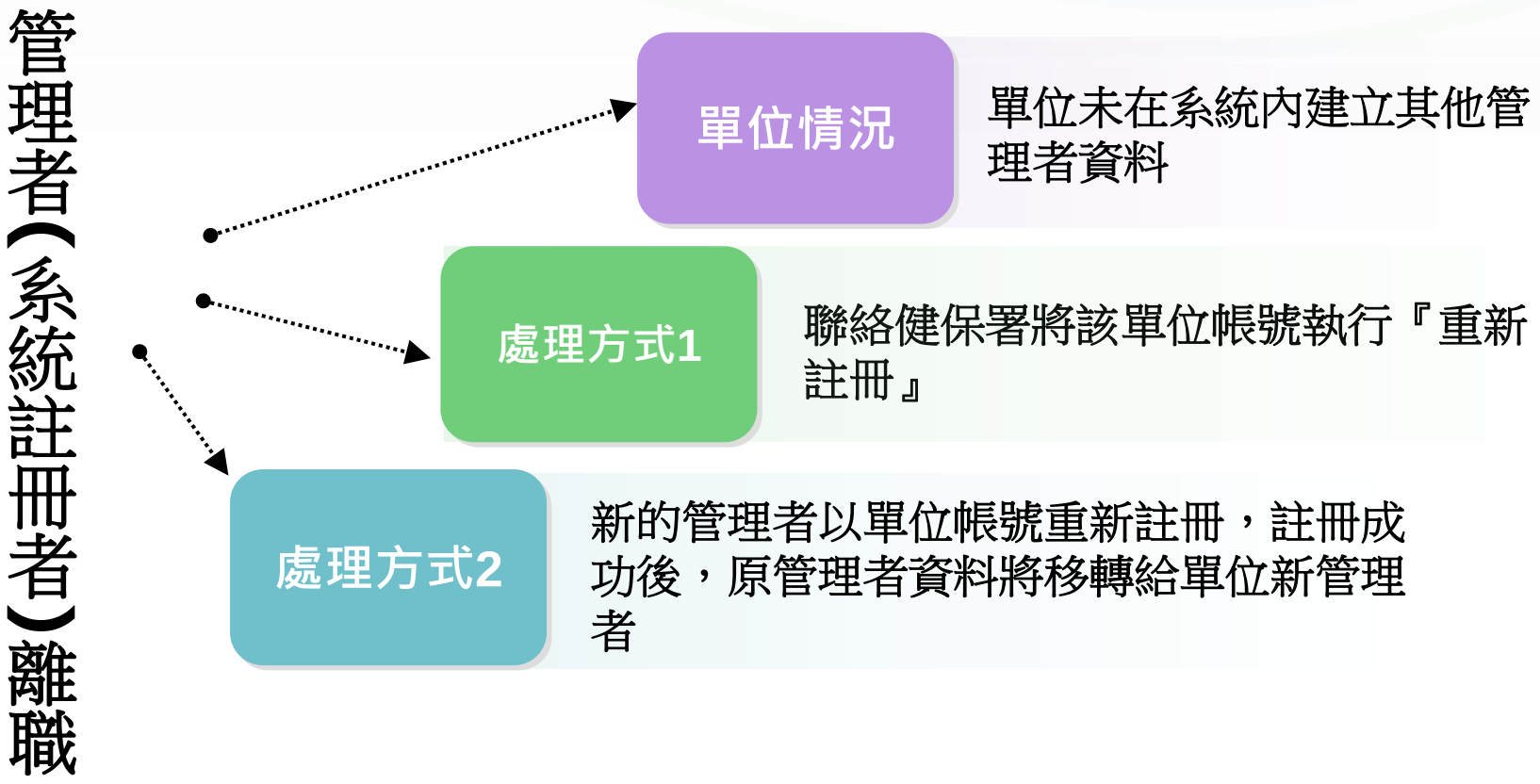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溢繳保費處理方式

【方式一】申請退費
填寫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方式二】留抵至下期同所得類別之保費

例如:

111/1兼職薪資補充保費溢繳1000元，則扣費單位自行調整111/1(以後)兼職薪資補充保費可少繳1000元

【方式三】調整至其他月份或類別，填寫繳款更正申請書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單位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	7	6	5	4	3	2	1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單位名稱	健康公司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項次	繳納日期	原繳款資料			正確繳款資料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投保單位代號/扣費單位統編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備註
	1100430	61	11003	4100	87654321	63	11003	4000	
					123456789	61	11003	100	

【方式四】若為跨年度留抵時填寫補充保險費跨年度溢繳結轉申請書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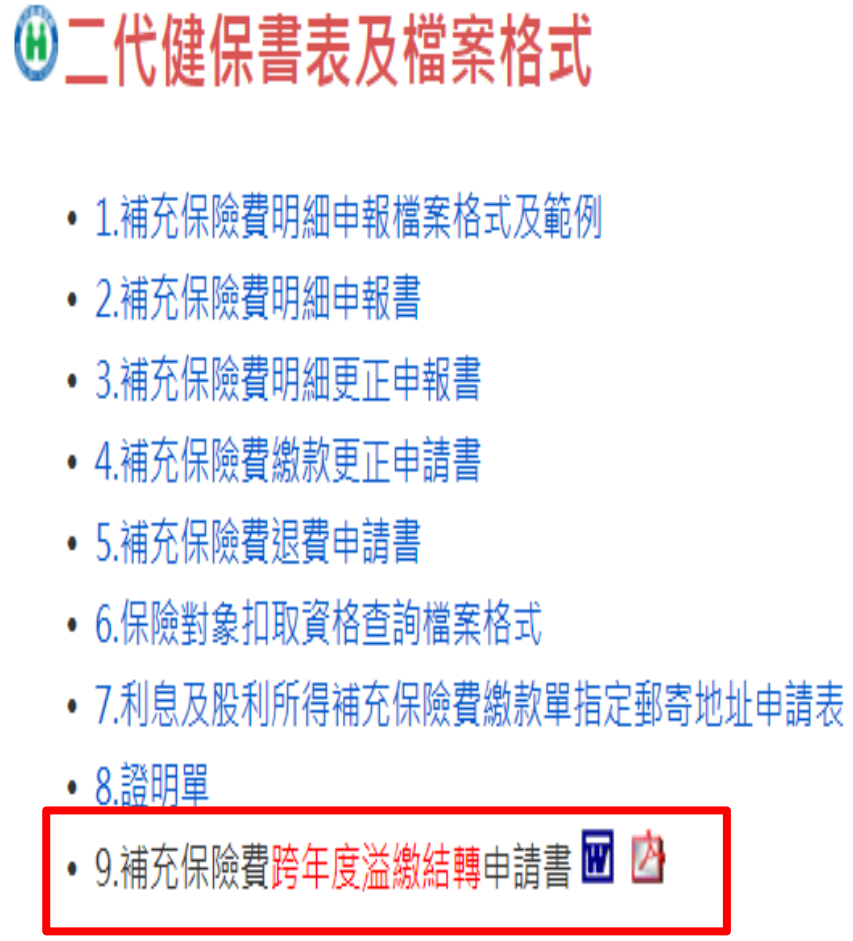

補充保險費跨年度溢繳結轉申請書1/2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跨年度溢繳結轉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扣費單位名稱		蓋章	請蓋扣費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印章
統一編號			
扣費義務人姓名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給付年度	所得類別	溢繳結轉金額	結轉沖抵年度	備註
			健保署一律結轉至給付年度之次一年度相同所得類別沖抵。	

補充保險費跨年度溢繳結轉申請書2/2

填表說明	※當扣費單位核算當年度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有溢繳情事時，得檢具本結轉申請書，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當年度溢繳金額結轉至次一年度沖抵；惟請於次一年度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務必先行扣抵同一所得類別結轉金額後之淨額列印繳款書繳納。 ※所得類別代號：(本表不適用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65-執行業務收入、66-股利所得、67-利息所得、68-租金收入 ※扣費單位倘為繳款單位或所得類別或給付月份錯誤，不適用本申請書，請改填寫「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辦理繳款資料更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辦人	複 核	科 長

第五部分
補充保費繳錯月份、類別

補充保險費繳款更正申請書

網頁路徑:主題專區/二代健保/書表及檔案格式/補充保險費繳款更正申請書(扣費單位專用)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單位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	7	6	5	4	3	2	1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單位名稱	健康公司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項次	繳納日期	原繳款資料			正確繳款資料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投保單位代號/扣費單位統編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備註
	1110430	61	11103	4100	87654321	63	11103	4100	

第六部分
如何取得扣費證明

如何取得扣費證明?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第七部分
補繳過期補充保費

如何補繳過期補充保費?

扣費單位應於111.12.12欲補繳111.6補充保險費，則應列印保費年月為111.6之繳款單。

扣費義務人未依健保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時，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完納前1日，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並以應納費額之15%為上限(健保法3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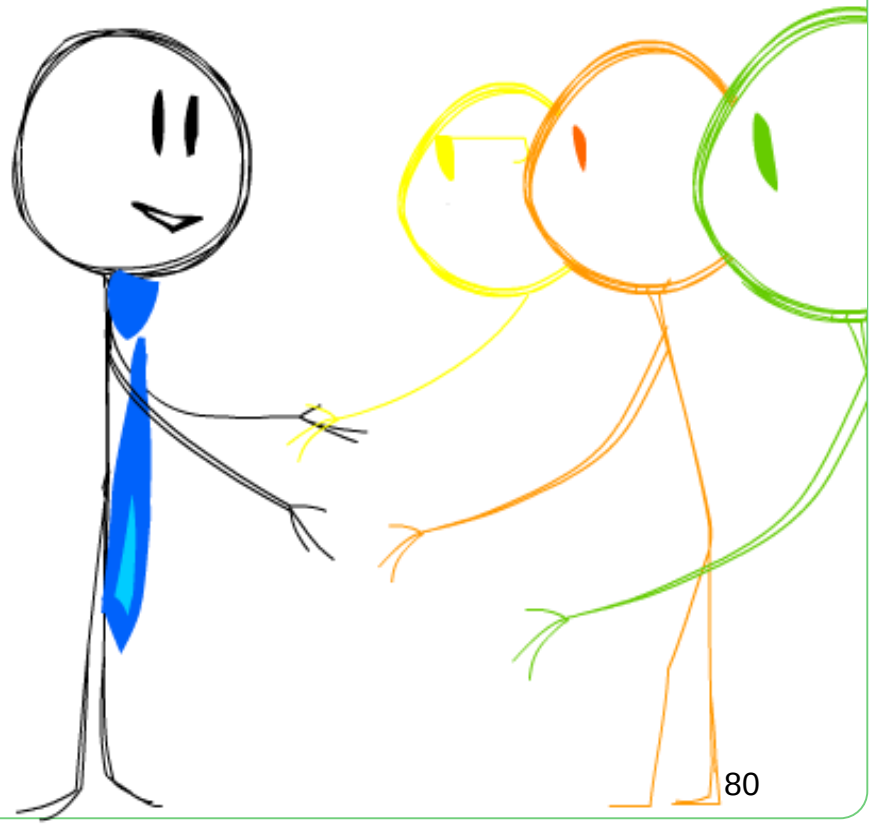

第八部分
單機版停止更新轉換5步驟

※單機版已於111年2月28日後停止維護更新

※為避免申報資料有誤，目前已無法透過使用憑證上傳；且於112年2月28日起，亦將無法採免憑證方式上傳

如何將單機版資料轉入網路版?

Step1：依原登入方式登入系統後，選擇建檔作業-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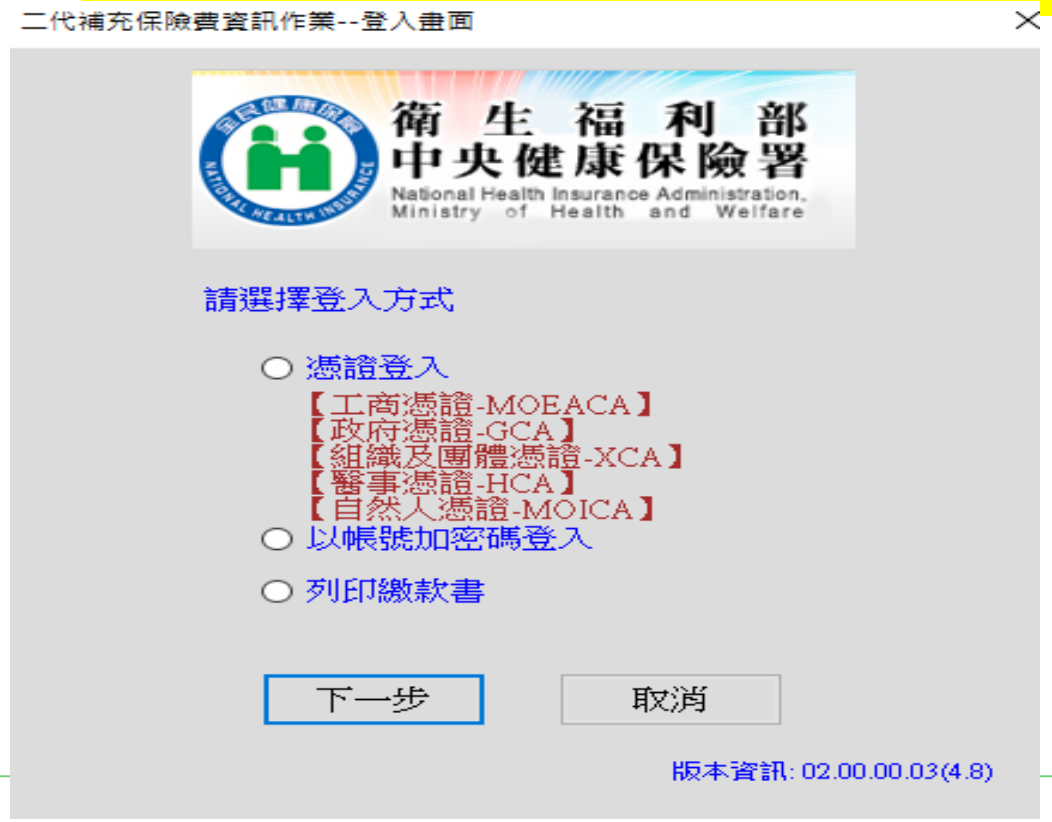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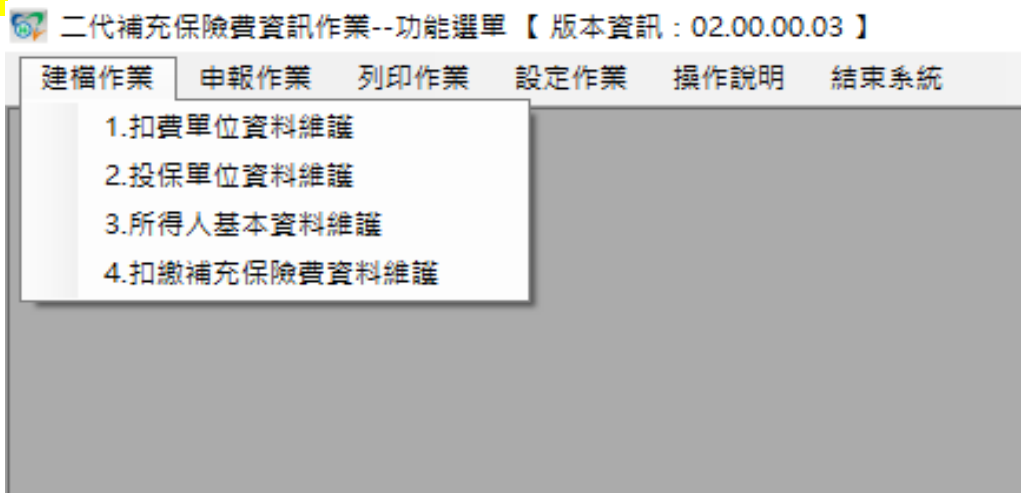

Step2：於單機版將所得人基本資料匯出

1：查詢-列出扣費單位內所有所得人資料
2：全選
3：資料匯出作業-將所得人資料匯出檔案以利至網路版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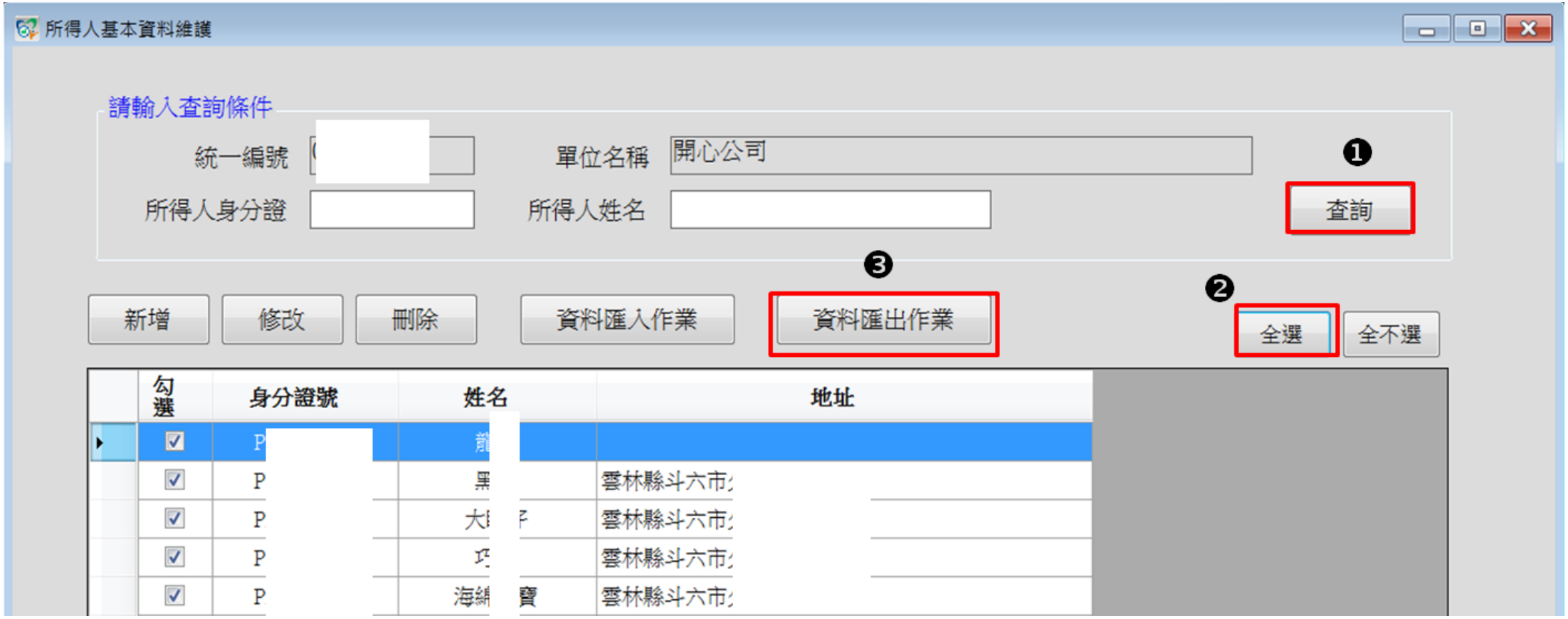

Step3：至網路版將所得人基本資料匯入

1：整批匯入-匯入單機版所得人資料
2：瀏覽-選擇單機版匯出之所得人資料
3：執行資料匯入

Step4：於單機版將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匯出

1：查詢-列出要匯出之補充保險費資料
2：全選
3：資料匯出作業-將補充保險費資料匯出檔案以利至網路版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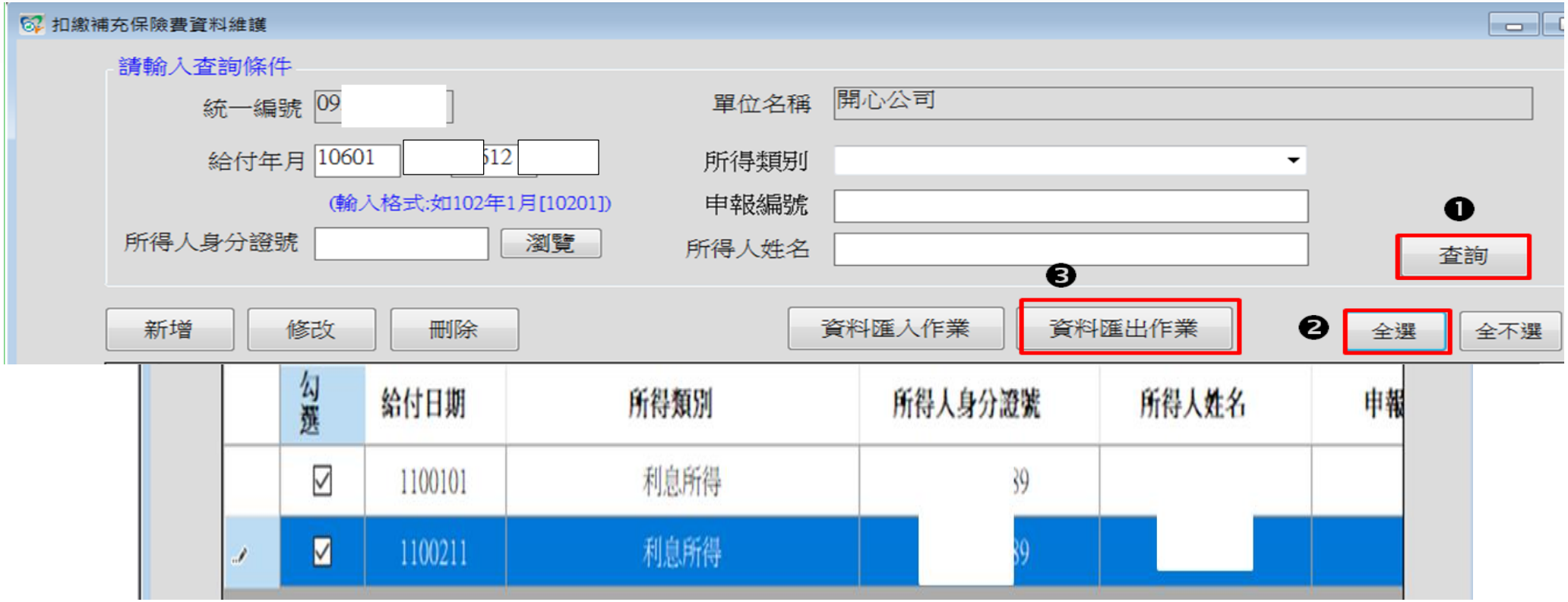

Step5：至網路版將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匯入

1：整批匯入-匯入單機版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
2：選擇單機版轉出檔案資料
3：瀏覽-選擇單機版匯出之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
4：媒體格式檢核-確認資料格式正確
5：確認匯入

第九部分
單機版權限問題

單位使用單機版，出現「操作必須使用更新查詢」或是無法儲存、輸入資料：1/3

請單位依照如下步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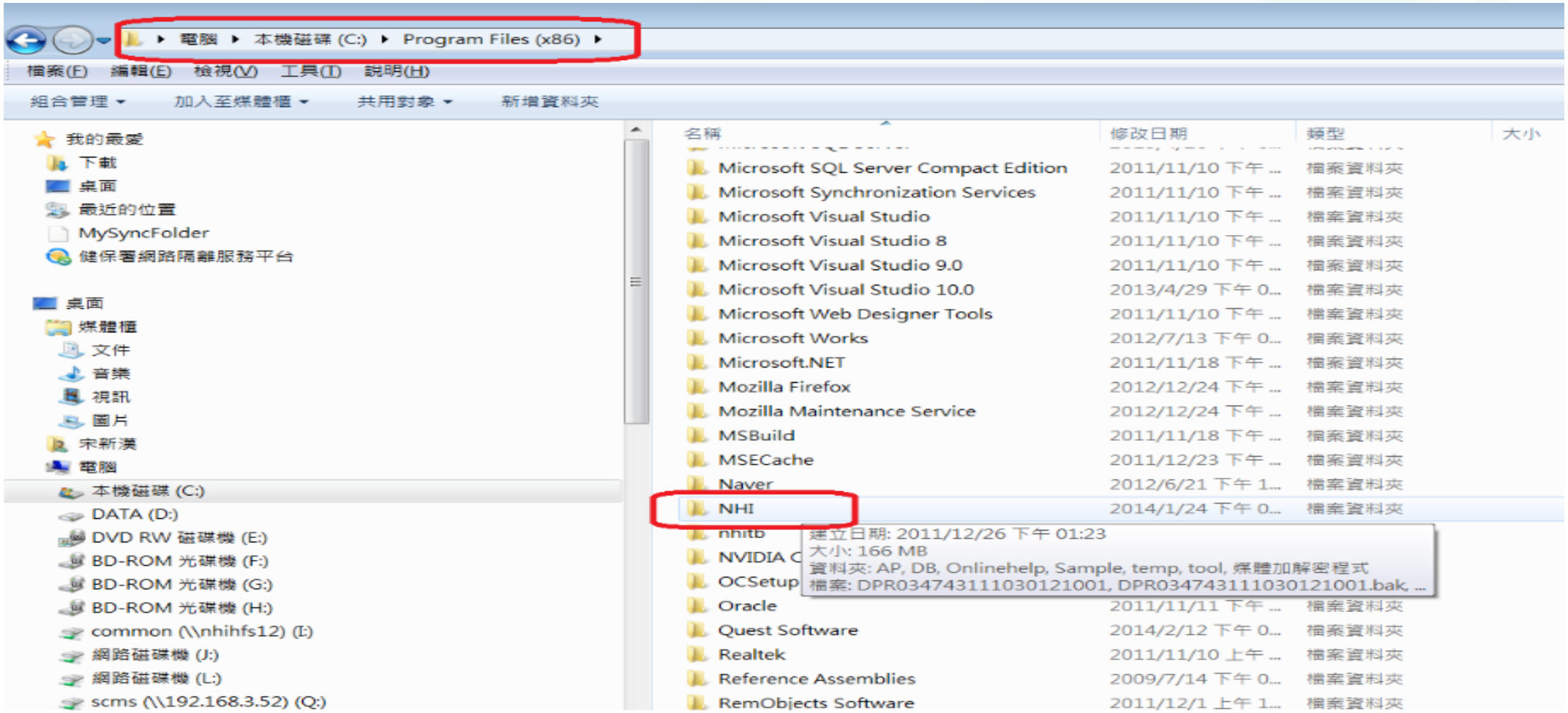

單位使用單機版，出現「操作必須使用更新查詢」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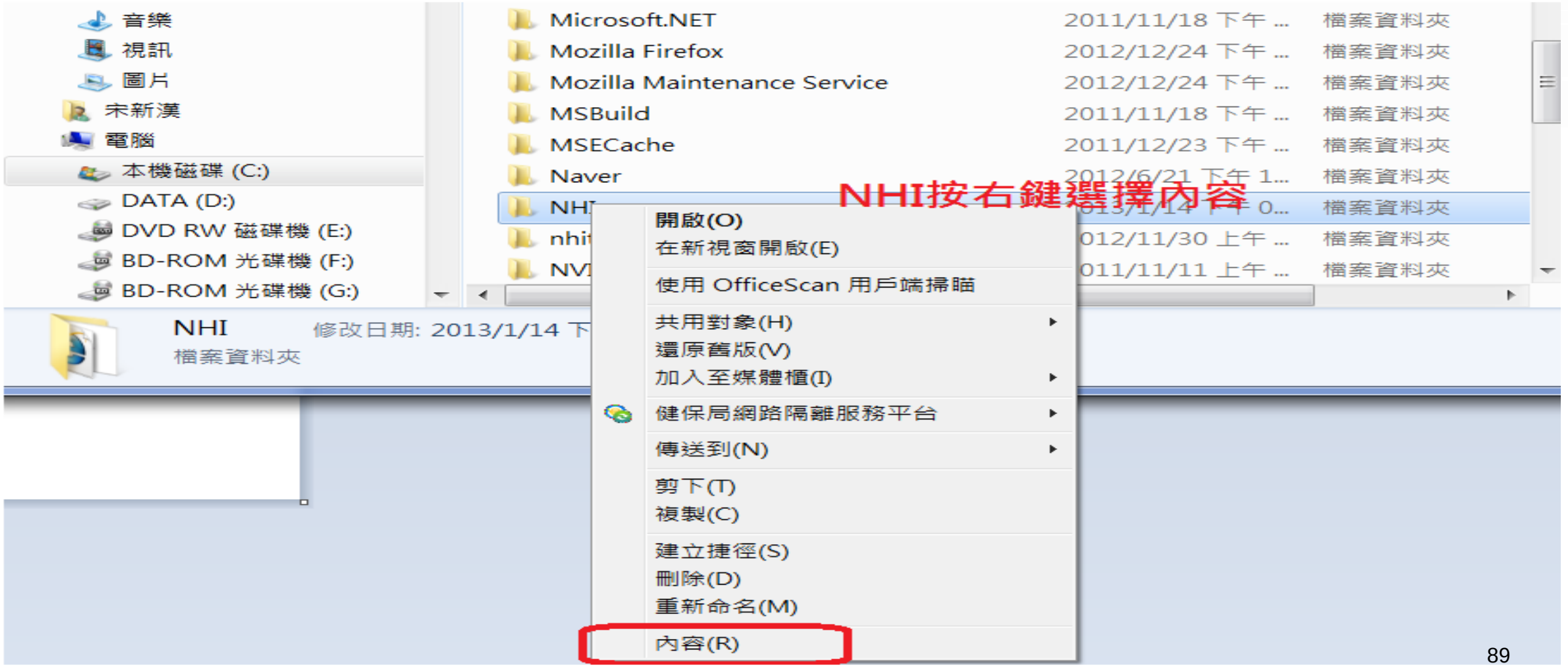

單位使用單機版，出現「操作必須使用更新查詢」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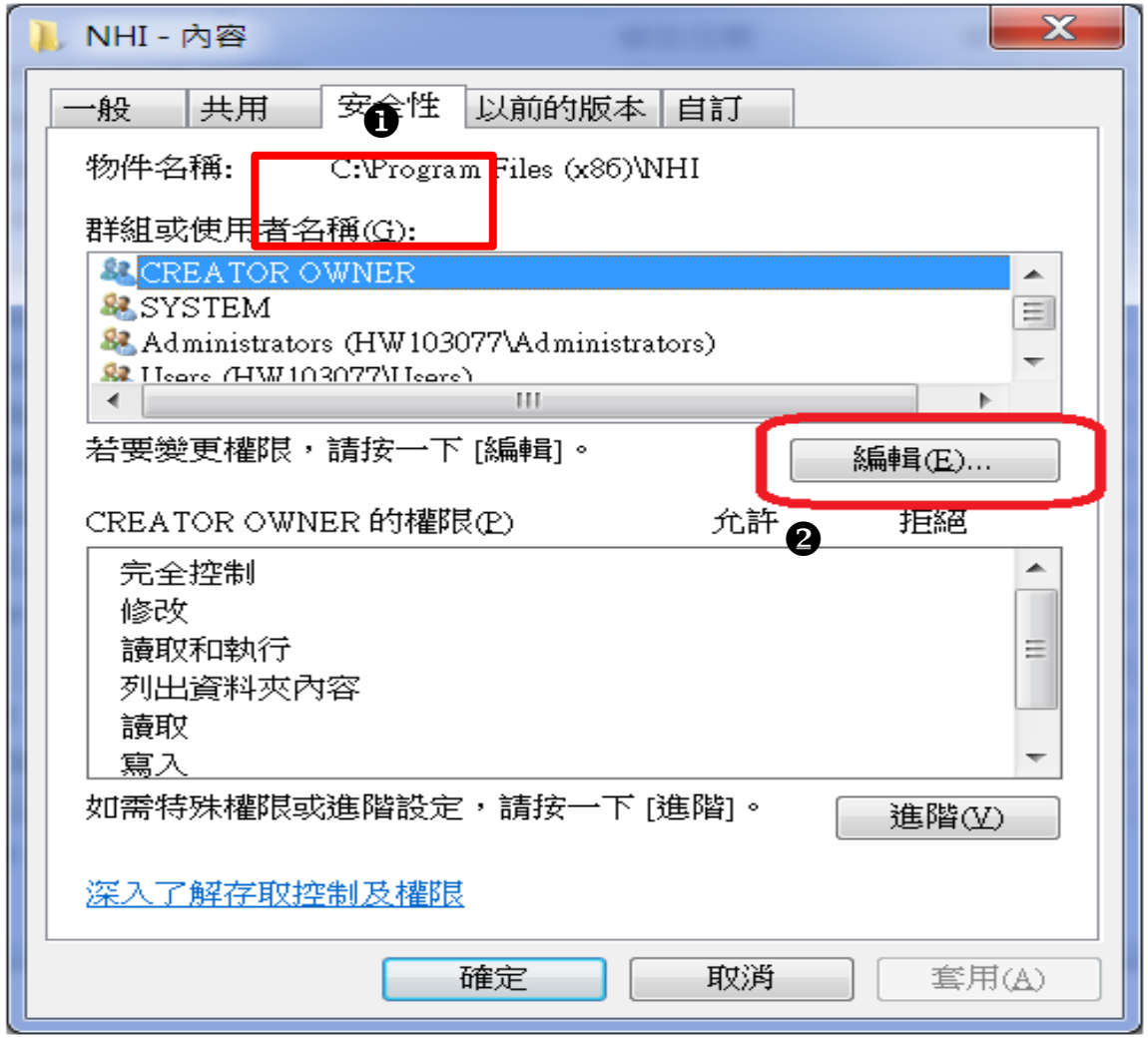

第十部分
健保快易通-健保櫃檯

全民健保快易通APP
您的生活好幫手

健保櫃檯 申辦服務E指通 • 健康存摺 就醫紀錄E手握

健保快易通APP下載

YouTube 健保櫃檯功能系列影片

防疫.省時.有效率.
健保權益e目瞭然

1 3分鐘線上申辦健保卡

2 投保/繳費證明輕鬆下載

3 線上繳費免煩惱

4 個人資料隨時查

5 2分鐘申辦公所加保

加值分享 保費分期線上辦

健 康 存 摺

好查好用好暖心 健康資料隨身行

虛 擬 健 保 卡

簡單申請 掃碼就醫好便利

趕快加入健保署Line@官方帳號好友!
多項服務一指搞定

健保署Line@

虛擬健保卡
民眾申請看這裡

視訊診療院所
這裡找

健保資訊運用及
共享意願調查

最新消息

醫療資源

健保服務

END

課後滿意度調查

https://forms.gle/mUtTJd1Z1SFbrXXz8